|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6/11 prov. 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10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三十六届会议（“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波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牙买加、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和中国。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南方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8‍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国际法协会（ILA）、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洛桑大学、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农作物国际组织（CROPLIF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未来传统组织、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和扎因知识产权组织（ZIPO）（18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36/INF/2概述了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散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产权组织焦斐女士担任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秘书（临时）。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邀请总干事发言。
2.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他回顾了延期后的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计划在两年期内将举行六届IGC会议。第一届会议是关于遗传资源（“GR”）的会议，已经于2018年3月举行。第二届会议也是关于遗传资源的。2018年和2019年还将各召开两届关于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会议。他对主席在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做出的所有工作深表感谢。大家都应当感谢他在领导进程中表现出来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同样，他还感谢两位副主席，即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和印度尼西亚的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做出的巨大贡献。他感谢各区域协调员（“RC”）始终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他说，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特设专家组）已按IGC的要求于周日举行会议，他感谢大家出席这届会议，特别是两位共同主席佩德罗·洛夫先生（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和克里斯蒂娜·科瓦奇女士（欧盟委员会政策干事），他们将报告这届会议的结果。谈到IGC会议，他说，与会者都熟悉文件，其中包括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一些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他提到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澳大利亚政府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宣布并提供的捐款帮助确保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代表能够出席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及两名代表出席IGC第三十六届会议。自愿基金的资金已经用光，他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和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参与对于进程的成功绝对至关重要。他提到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实际措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的土著专家小组，并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和前主席兼报告员Aleksey Tsykarev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律师Sue Noe女士出席会议表示感谢。他对专家小组另一名成员Eliamani Laltaika先生因出行困难而不幸缺席会议表示遗憾。他希望所有与会者进行非常具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IGC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讨论这一主题。IGC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仍然有必要继续推进这一进程，确保在两年期结束时向成员国大会（“GA”）报告积极成果。他敦促所有与会者为实现这一结果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6/1 Prov.3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感谢两位副主席的协助、支持和宝贵贡献。他还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没有他们，IGC就无法开展工作。他说，IGC秘书文德·文德兰先生身体不适，不出席本届会议。他已在会议召开之前与各区域协调员进行了协商，感谢他们提供支持和建设性指导。他希望本届会议能够保持融洽的氛围。他回顾说，本届会议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进行网播，这会进一步提高其开放性和包容性。所有与会者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会议将以建设性精神举行辩论和讨论，希望全体与会者在出席会议时对规范会议的秩序、公平和得体原则给予应有的尊重。对于任何有可能不遵守《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惯常良好行为规章的与会者，或者任何发言与所讨论问题不相关的与会者，他保留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其遵守会场秩序的权利。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一届为期五天的会议。他打算尽可能用完所分配的时间。他将允许每个区域集团、欧盟、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和土著核心小组作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在报告中得到反映。强烈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彼此进行非正式互动，增加成员国了解以及或许支持观察员所提建议的机会。他承认土著代表以及行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和价值。IGC应就每个议程项目逐一做出一致决定。已经商定的决定将于6月29日星期五散发或宣读，以供IGC正式确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在会议闭幕后编拟并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征求它们的意见。由于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与第三十七届会议之间间隔时间较短，故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将使用全部六种语文编写，并供拟于12月举行的IGC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
3.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秘书处的说明：很多首次发言的代表团祝贺和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并对他们筹备本届会议和特设专家组以及编拟文件表示感谢。]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说，主席的指导将使本届会议取得进展并获得成功。它支持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正如IGC任务授权中所概述的，它希望IGC继续加快工作，争取就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一项（或多项）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结果的性质。它赞成就一些核心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就目标、客体、公开要求和防御性措施等问题达成共识。虽然该集团的一些成员持不同意见，但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大部分成员坚决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身能够促使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与提供者之间达成利益平衡。缔结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将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提供透明和可预期的制度，从而确保它们未来得到可持续和合法的利用。因此，该集团大多数成员认为，基于事先知情同意（“PIC”）和共同商定条件（“MAT”），通过建立适当机制来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可适当解决该问题。IGC可探索各种方法，根据各国国情确定有效的公开机制，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免遭盗用。它还希望讨论建立数据库和其他信息系统，以便以一种建设性方式防止授予错误专利。虽然一些成员持有不同意见，但该集团大多数成员认为，这种防御性机制应当与公开要求相互补充。该集团希望就提供有效和平衡的保护达成共同谅解，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它向主席保证将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该集团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它鼓励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表现出灵活性，同时始终坚持制定一份国际最低标准法律文书的核心目标，加强透明度、效率和法律机制，确保正当获取遗传资源。
5.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相信IGC在主席的领导下，能够在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下，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三个专题方面取得进展。正如任务授权所指出的，它认可IGC在知识产权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指出，为缩小现有立场分歧，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IGC有必要开展更多工作。它重申，它坚决认为应当以一种既支持创新和创造同时又认识到这三个专题的独特性质的方式保护这些专题。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强调遗传资源的新任务授权下的第二届会议。IGC在良好工作方法和循证办法指导下取得有效进展至关重要。工作应当以IGC已经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案文谈判。为缩小现有立场分歧并就核心问题达成更深的共同谅解，案文谈判方式应以包括对更广泛背景的讨论和对提案的实际应用及含义的讨论为基础。B集团感谢参加特设专家组的专家们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他们在议程第6项下的报告。虽然专家们得出的结论应由成员国决定如何使用，但他们的报告仍然是关于所讨论问题的有用信息来源。报告与秘书处的数据库和公开制度汇编材料以及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共同说明了IGC迄今为止为推进工作所开展的工作。B集团期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并认可它们发挥了宝贵和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依然致力于做出建设性贡献，以求取得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成果。
6.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说，这是重申其对IGC工作的承诺和责任的绝佳机会。它极有兴趣等待特设专家组报告就已开展的工作展开的讨论情况，因为这将为IGC的讨论作出宝贵贡献。它感谢土著专家小组的与会者。它回顾了IGC在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于执行该任务授权特别重要，因为它是最后一届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具体会议。至关重要的是，应当继续进行案文谈判。它注意到先前会议基于合并文件（文件WIPO/GRTKF/IC/36/4）所取得的进展。谈判的目的是缩小在这些问题上不同意见之间的分歧，从而确保涉及这些问题的不同国际文书之间的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因此，IGC应当始终牢记这一目标，以期找到未决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它希望看到开放和坦诚的讨论，这将有助于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使在各个问题上的立场更加接近，比如目标、客体、公开要求和未遵守的后果。它希望以前一直保持并且将继续保持下去的建设性精神有助于各成员国在经过将近十年的谈判之后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文书至关重要，并且应当兼顾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使用者与提供者的利益。它还应当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免遭滥用或盗用。因此，与公开相关的问题尤其至关重要。缔结一项国际文书将有利于研究与发明。为有兴趣利用遗传资源的参与者提供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将非常有助于和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考虑到GRULAC集团各国的文化多元性以及生物和遗传高度多样性，所有这些问题都至关重要。承认在合并案文基础上取得的进展才是适当的，它希望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取得进一步进展。由于所有各方的共同努力，IGC在这些问题的技术工作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它相信，IGC的工作，加上各成员国有必要表现出来的至关重要的政治承诺，将使IGC的目标能够尽快得到实现。它敦促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实现具体成果。这将有助于传递一个有关致力于即将召开的成员国大会有力信息，以期就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它表示相信和信任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利用这段时间，在一种积极的氛围下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争取就一项有效的遗传资源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GRULAC将竭尽全力确保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推动讨论取得进一步进展。
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仍然相信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重申其支持达成这样一项（或多项）文书，以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和效率，鼓励研究与创新，并有助于和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它重申，新任务授权的原则明确指出，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应当进行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重点关注解决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中的备选方案。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特设专家组的特别报告，并希望工作成果为正在进行的讨论做出实质性贡献。毕竟，成立特设专家组是为了根据新的任务授权条款，促使加快IGC的工作。合并案文已经达到足够成熟的阶段，使IGC能够在未决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持续的立场分歧是政治上的分歧，因此，可通过表现出善意和在建设性参与的背景下解决。它希望此项工作能够促成各成员国不再拖延地召集外交会议。毋庸置疑，遗传资源案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遭到滥用或盗用。这证实了许多代表团始终支持的公开要求的重要性，它使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能够公平地分享利用它们所产生的惠益。任何不尊重IGC当前任务授权的研究或建议草案都违背了IGC的目标，有可能削弱已经取得的进展。IGC必须利用现有时间以最后完成合并案文。它欢迎一些成员国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已经表现出来灵活性并以一种建设性方式调整其立场。它希望看到那些原则上仍然反对IGC当前工作的成员国表现出类似的灵活性，以便维护共同利益，取得某些成果，并超越个别国家固有的立场。它希望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8.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继续参与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它始终支持IGC的工作，并希望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讨论遗传资源的任务授权下的第二届会议，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因此，任务艰巨而紧迫。它相信，在主席的领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以及所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将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成果以及特设专家组讨论的基础上取得积极成果。
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集团”）发言，期待在主席的有力指导下举行一届极其富有成效的IGC会议。它准备建设性地参与IGC关于遗传资源合并案文的工作，并期待关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报告。来自CEBS各成员国的专家们以个人身份为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它预计报告将成为本届会议除数据库和其他文件公开制度汇编材料之外的另一个信息来源。此外，它还期待土著专家小组并赞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IGC工作做出的积极和宝贵的贡献。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完全关于遗传资源工作的任务授权下的第二届会议，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必须着重关注剩下的未解决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CEBS集团准备建设性参与IGC的工作，并相信取得现实的妥协成果是可行的。它的一贯立场是，制度应当支持创新与创造，并且同时确保公平和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注意到IGC的两年期任务授权，希望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认识到本届会议的重要性，为IGC的剩余工作制定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善意、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对于参与本届会议至关重要。它期待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以及随后关于报告的讨论。该报告将为IGC的讨论提供宝贵的资料。在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方面，它坚决认为，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公开要求的知识产权或专利制度，防止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遭到盗用。为保护遗传资源，包括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必要付出巨大努力。根据防止盗用的目标，IGC必须探索可确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有效方法，同时也认识到建立数据库和其他信息系统是对强制性公开要求起到补充作用的宝贵补充。它注意到在上一个两年期和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取得的显著进展，对于IGC很快能够完成任务表示乐观。现在正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案文定稿的时候，一些问题需要在政治层面上来解决。技术工作几乎已经完成。各成员国必须推进遗传资源的案文工作，表现出政治承诺。合并文件为成员国提供了可供审议的清晰备选方案，IGC可以提出这些立场以便作出积极的决定。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使成员国能够指导大会制定工作计划，概述未来工作可实现的主要成果，包括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它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防止滥用和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通过一个完全合规的机制来防止和处理所有跨国问题。
1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根据IGC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欧盟已经提名两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特设专家组。他们为讨论做出了积极贡献。它期待听取共同主席的报告。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讨论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及实质性细节任务授权下的最后一届会议，它希望为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成果铺平道路。虽然IGC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案文，但大多数条款的不同备选方案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分歧。欧盟在这些经常两极化的讨论中占据中心位置。IGC应当尝试把讨论重点放在切合实际且可实现的结果上，以获得IGC工作的切实成果。它强调愿意为实现这些积极成果做出贡献。欧盟代表团仍然愿意继续参与，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情况已证明了这一点。但是，自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进一步审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与在知识产权立法中推出专利公开机制之间的联系能够对IGC切实有用。它欢迎IGC的当前任务授权将循证办法放在其方法的核心位置。它期待利用任务授权为此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12.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强调一些概念对于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国家和土著法律，土著人民享有合法的民族、政治和文化自决权，以及坚持土著宇宙论和生活方式的权利。各成员国普遍承诺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关于知识产权权利的谈判必须与《名古屋议定书》一致。她回顾说，他们作为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责任都是固有的，并在法律文书中得到承认，包括与各国签订的条约。必须以保持其经济、科学、文化和精神价值观的方式来执行其控制和管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她坚持对过去和现在正在发生的窃取和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行为采取补救办法。她支持纳入强制性公开要求，这意味着要求申请人在申请知识产权权利时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公开条款应当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得到土著人民基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应当与土著人民协力制定例外与限制以及违背公开要求的补救办法。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对于公开来源和使用者尽职调查要求起到补充作用。数据库必须是自愿的，土著人民有权不向数据库输入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建设和正在进行的使用必须承认土著人民的磋商、参与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利，并且与土著人民自己的法律、习俗和议定书一致。公布或者向数据库输入传统知识并不能使此类知识属于公有领域，未向数据库输入也不构成缺乏所有权的证据。即使传统知识被公布，土著人民也保有他们的权利。数据库应当仅向专利局开放，并且必须采取永久保护此类数据库的保障措施。未经传统知识所有人的集体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不应当用来存储未公布的此类知识。她呼吁各成员国和产权组织支持已经用光的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她感谢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她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出席本届会议及其对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支持，包括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她敦促各成员国充分审议土著人民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并期待开展一系列富有成效的谈判。
13.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许多成员国一样，它拥有丰富和多样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因此，它认识到IGC讨论的重要性，并且认为应当高度尊重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精神。它对公开要求带来过度的负担并且可能给那些希望利用专利制度的人造成意外障碍表示关切。在大韩民国的一系列会议上，使用者和利益攸关方对公开要求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表示关切。这可能导致他们回避专利制度，甚至完全绕开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政策和专利制度是为使用者而存在的，因此，为鼓励积极利用专利制度，应当重点关注它们的使用是否便利。专利制度中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最有效形式是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在目前阶段，代表团赞成缔结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IGC应当审议提案的所有方面、使用者的视角以及对工业和相关领域的任何潜在连锁反应。它希望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在讨论时始终保持开放和真诚的态度，以制定新的国际规范。
14.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开幕发言，并指出，它决心作为一个坚定而有意愿的合作伙伴共同确保完成关于遗传资源案文的工作。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已经在遗传资源案文方面取得进展，这可能是正在谈判的三份案文中最成熟的一份。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IGC新的任务授权下的第二届会议。值得注意的是，它是两年期内审议遗传资源的最后机会。它对所有各方来说都是一个关键时刻。已经真正到了不能再对遗传资源案文反复讨论的时候，而是应当竭尽全力将各种立场统一成一份文件，反映IGC能够集体达成的妥协以及IGC能够就这项重要专题达成的共识。关于缩小立场分歧和取得的进展已经说了很多，现在是时候制定一份文件，以非常具体的表现形式反映这些宣言，使进程过渡到超越IGC的下一层级，以表明取得真正的进展。继续拖延意味着对不实施问责制地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会继续有增无减，这一形势破坏了IGC存在近二十年的原因，并且以巨大的公开支出为代价。它承诺其致力于与非洲集团和所有其他LMC共同努力，不遗余力地推进，并希望最终完成关于遗传资源的工作。它满意地注意到特设专家组已根据IGC任务授权召开了会议。它期待收到该专家组的报告。它希望IGC利用专家组的工作，加速和推进审议。它赞赏特设专家组所涵盖问题范围的重要性质，并注意到共同主席如何巧妙地使它们与待审议的议程保持一致。它还赞赏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和编拟的信息说明。遗传资源案文草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以促进与IGC其他相关文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互支持。特设专家组的深刻见解加上当前的遗传资源案文构成了解决关于客体、公开（触发点、相关术语的使用——直接基于、利用、来源、提供国、原产国）和不公开的后果等未决问题的坚实基础。数据库和尽职调查机制等其他问题虽然重要，可能不会像首先逐项列举的问题构成那么多的挑战，而且，正当IGC预期将向大会报告积极成果之际，不应该让它们浪费谈判精力。在将近二十年之后，是时候避免任何偏离达成共识的企图了。IGC必须避免任何转移注意力的议题，为那些通过无偿利用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被进一步推入贫困深渊的群体恢复希望。真正的创新者需要平衡和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便推动研究和开发。它感谢口译员们所作的工作。它期待随后进行的2018-2019两年期对遗传资源案文进行的最后审议能够取得具体成果。
15. 泰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LMC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它已经找到了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方法。它高度重视及时达成关于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十八年来，这一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一直是产权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一个长久对话。为加快规范性工作，IGC必须缩小立场分歧，找到未决问题的共同立场，以形成向前推进的政治意愿。它坚决支持IGC制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可能性，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免遭盗用，防止错误的知识产权注册。利用遗传资源应当基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要求，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它愿意建设性地致力于这些问题，并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案文谈判即将完成。
16.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它一直在IGC会议上为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提出各种不同的提案。应当明确区分盗用遗传资源问题固有的两个不同因素，即不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与错误授予专利。不应当在专利制度下处理第一个问题。因此，考虑到产权组织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专门组织处于有利地位，在理解全球问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IGC应当重点关注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特别是利用数据库进行先有技术检索。在这方面，它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一起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36/8。另一方面，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强制性公开要求与专利制度并无直接联系，会带来法律不确定性，减少法律可预见性，并且阻碍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活动。不仅发达国家，而且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会阻碍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遗传资源行业的健康发展，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既然强制性公开要求会给专利制度带来负面影响并最终阻碍创新，不应当提出这一要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框架内采取措施保护遗传资源更有意义。代表团强调，它没有任何阻止讨论的意图。它愿意为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作出积极贡献。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1. 主席提到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并回顾说，这不是逐字记录报告，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但无须详尽体现所有意见。议事规则规定，该项下的任何发言必须只与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报告相关。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5/10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以下两个组织作为特别观察员：法律研究促进中心（CRPD）和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卫生组织（Enda Santé）。

# 议程第5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说，自愿基金的资金已经用完。自愿基金对于IGC确保土著观察员获得充分资助的信誉至关重要，IGC在产权组织外受到高度重视，原因就是它能够让土著观察员出席会议并为其提供资助。他要求与会者认真考虑其提供资金的能力。距离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召开只有大约八周的时间。他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36/INF/4和文件WIPO/GRTKF/IC/36/3，前者介绍了捐款和支助申请的现状，后者介绍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IGC将在稍后应邀参加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主席提议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将在文件WIPO/GRTKF/IC/36/INF/6中报告。
2. 健康与环境计划的代表说，喀麦隆人民团结一致，尽管有少数民族，但当地社区与土著人民之间没有任何差异。
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25年来，他一直在系统性地为相关问题的辩论建言献策，为谈判进程提供实质性意见。他要求承认他的实质性贡献和对文书草案的修订。
4. [秘书处的说明]：出席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土著专家小组探讨了以下专题：“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实际措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两名小组成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兼前主席－报告员Aleksey Tsykarev先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律师Sue Noe女士。专家小组主席是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的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Sales女士。专题介绍按计划（WIPO/GRTKF/IC/36/INF/5 Rev.）进行，发言内容原文可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查阅。专家小组主席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该小组的书面报告，其概要转载如下：

“Aleksey Tsykarev先生介绍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该机制代表七个社会文化地区，由独立专家组成。专家机制有一项专题议程，就2018年而言，包括关于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利的研究，计划于2018年发布。他强调，现有七千种语言中每两周就会消失一种，并指出，2019年将是土著语言国际年。他谈到获得土著人民关于文化遗产、土著语言和传统知识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良好做法，并列举了俄罗斯联邦卡累利亚研究中心语言、文学和历史研究所的国家和地方一级数据库以及科学院的录音档案。

Noe女士介绍了她的组织，该组织代表了美利坚合众国31个州的250个美洲土著民族。她向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代表们提供了两份文件，其中一份文件概述了美洲土著人民对于土著议定书、习俗和法律的看法以及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方面良好做法的例子。她列举了美洲土著人民提出的倡议。第一个例子是关于起草的相关政策文件、议定书、协议和许可证，它们构成了加利福尼亚卡鲁克族知识产权手册的基础，以保护卡鲁克族自然和文化资源的知识产权并建立交换框架（《卡鲁克族知识产权协议议定书》，2018年）。第二个例子是关于佩诺布斯科特族，该民族签署了一份关于由一所大学进行研究的谅解备忘录。佩诺布斯科特族将保留特定的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原创权和版权，并享有大学在文化遗产方面的收集和出版活动的磋商权利。而且，大学将合作执行佩诺布斯科特族传统知识标签，以便为适当和尊重地利用文化材料作出贡献（科罗拉多大学和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

1. [秘书处的说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8年6月27日举行会议，选举和任命若干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会者接受资助参加IGC的下一届会议。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载入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6/INF/6中。
2.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强调应当充分和有效地保障他们参与进程，从而使他们在IGC努力达成的结果保持合法和良好的平衡。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咨询委员会正面临一个非常困难的形势，为IGC第三十七届会议选出三位候选人，但没有任何资源来资助其中任何一位代表参加会议。各方在提供资金方面的不作为使土著人民的参与处于未定状态。没有土著人民的参与，IGC将无法成功完成谈判。土著核心小组敦促各方为IGC的讨论提供合法性，这一进程应当是透明、包容和平衡的。为自愿基金分配补充资源是实现这一点的一个方‍式。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4/3、WIPO/GRTKF/IC/34/INF/4和WIPO/GRTKF/IC/34/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Mouna Bendaoud女士，摩洛哥工商产权局工程师审查员；Tomás Condori先生，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代表；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夫人，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参赞；Preston Hardison先生，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代表；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夫人，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知识产权部门专家，巴西；Carlo Maria Marenghi先生，教廷常驻代表团知识产权与贸易事务随员;Avanti Olenka Perera女士，司法局资深政府律师，斯里兰卡以及GazizSeitz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议程第6项：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1. 主席说，按照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商定的意见，特设专家组于2018年6月24日举行会议。他感谢洛夫先生和科瓦奇女士担任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他们将以共同主席的身份报告专家工作的成果和结果，该报告将被纳入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他们将报告他们认为会议所产生的事实性成果，随后任何专家都可对报告内容发表评论意见。IGC不会就这些讨论的不同结果的优劣作出决定，但向各成员国提供，以供其审议。联络小组（有待设立）将审议特设专家组讨论的一些关键领域，以保持连续性。他邀请洛夫先生和科瓦奇女士开始发言。
2. 洛夫先生和科瓦奇女士报告如下：

**“**一般性评论[洛夫先生发言]

我们都知道，按照IGC任务授权和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的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总体目标是探讨具体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该专家组于6月24日举行了6小时的会。IGC邀请特设专家组通过提供对所探讨问题的建议和分析，支持和推动谈判。其宗旨不是成为一个谈判或决策机构。这是该机构的自然责任。

专家受邀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并遵守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者可以自由使用在会议中获得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者及与之相关机构的身份，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者及其相关组织的身份。

召集特设专家组是为了探讨四个主要问题：客体、公开、数据库和尽职调查机制。在探讨上述问题时，专家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并以灵活的方式利用所有现有文档和相关信息，包括在IGC背景下产生的丰富材料。

我谨向所有专家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讨论做出的最宝贵贡献。在许多人看来，他们使本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会议富有成效，在非常融洽的氛围下举行，尊重和体贴地适当考虑到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我很荣幸与科瓦奇女士共同主持了本届会议。我们还以个人身份行事。我们对审议的事实性概述是我们自己的责任。我需要提醒大家注意，要准确地反映审议的丰富性和高质量是极其困难‍的。

我们谨希望在提交我们的报告之前，对IGC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这项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我们还希望向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供最有效、最具经验和最英明的支持。

客体[科瓦奇女士发言]

在探讨客体时，特设专家组首先讨论了文书是否应适用于任何知识产权还是应仅适用于专利权。尽管大多数专家都认为专利制度的重要性是首要的，但一些专家强调，专利问题并不是排他性的。正如一些例子所示，植物新品种保护、商标和地理标志等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可能会牵涉其中。关于这一点，有专家评论说，每一种解决方案都应符合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性质。一些专家认为，专利权以外的知识产权问题可以在相关知识产权组织委员会而不是IGC下得到解决。

特设专家组就文书是否应仅涵盖遗传资源还是也涵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交流了意见。关于这一问题，没有任何共识。会上提到了使用者在努力评估发明与相关传统知识是否相似或者在努力证明它们不相似时所面临的困难。一些专家强调，他们认为，IGC将范围缩小到遗传资源而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抛在一边是不合适的。他们认为，应当对传统知识进行谈判，并且必须公开是否获得了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同意，这一点非常关键。

会议强调，对于大多数专利来说，同时也涉及到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因为通常会引入或者建立在土著见解基础上。

公开要求[洛夫先生发言]

如果建立公开机制，作为一项政策事项，IGC必须决定该机制的性质和特征；请特设专家组讨论与公开要求相关的特定政策、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子问题，即，触发点、内容和未遵守的后‍果。

触发点[洛夫先生发言]

关于触发点，请专家审议激活知识产权/专利公开要求申请的公开客体（比如，遗传资源）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之间的关系或‘联系’，比如，‘利用’、‘直接基于’或任何其他术语。

在我们看来，与会者明确认为，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相关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之间的这种联系至关重要。

专家们就是否应当更广泛地理解触发点（即，‘利用’）还是更狭义地理解触发点（即，‘直接基于’）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但是，专家们提出了有用和可靠的意见和建议，IGC不妨在审议和进一步完善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时加以考虑。

* 除其他外，一些‘中间’立场术语可用作‘触发点’：
  + 直接使用
  + 发明源自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是否为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实物
  + 直接声明利用了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发明
* 还有专家建议，在合并文件修订稿中，可以将‘直接基于’这一‘触发点’与遗传资源的一项定义联系起来，内容如下‘遗传资源是指来自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材料，包括此种遗传材料的衍生物和遗传信‍息。’
* 还就触发点概念是否考虑到了数字领域等的技术变化发表了评论意见。

内容[科瓦奇女士发言]

继续讨论公开的内容，请特设专家组讨论应当要求申请人公开哪些类别的信息：是仅公开原产国或来源，还是也要求公开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信息（例如，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证据）。换言之，要求专家们发表评论意见，宗旨是否应当是透明度措施，以与其他制度相互支持为目标，还是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以确立知识产权局作为检查点的职能为目标。

专家们共同认为，应当要求公开原产国或来源。但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必须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信息，没有统一意见。一些专家强调，不给专利局或使用者带来过度负担至关重要。虽然许多专家都对不给专利制度带来过度负担感到关切，一些专家认为，这些并不是唯一利益攸关的。他们强调，传统知识持有者同样也是需要考虑到的当事方，如果不审查申请的客体是否为合法取得的，他们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在这一背景下，‘法律确定性’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解读。

关于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专家们提出，要求国际公认的合规证书可能是解决这些复杂问题的一个解决方案。而且，由于并非对所有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专家们还提出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要求公开哪些类别的信息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未形成任何明确的认识。

未遵守的后果[洛夫先生发言]

与公开要求相关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决定如何处理未遵守的情况。

与未遵守的后果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未遵守是否应影响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如果是，可被允许的撤销条件是什么，特别是考虑到列入了行政机制的情况？除撤销外，还有哪些其他备选方案？（见主席为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编拟的信息说明）总之，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以最开放、坦诚和前瞻性的方式进行。

* 在此背景下，许多专家认为，考虑到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第三方争议机制与促进法律确定性和可平衡的解决方案相关。IGC不妨审议这一想法并进一步加以详细阐‍述。
* 一些专家指出，法律确定性是一个相关的概念，但在适用时应具包容性。有必要寻求使用者的法律保障，但同时也有必要寻求保护当地社区的权利。

关于撤销，更加具体地说，专家们认识到这是一个重要事项，应该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保留在谈判桌上。专家们提出的一些让IGC及其对该事项的讨论可能感兴趣的有用意见是：

* 专家组讨论了授予前和授予后的后果。讨论重点关注后者。
* 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威慑，大多数专家似乎认为撤销应当是最后的措施。
* 提到《专利法条约》关于专利有效性和撤销的第10条：

‘（1）[专利的有效性不受未遵守若干形式要求的影响]不得以第6条第（1）、（2）、（4）和（5）款以及第8条第（1）至（4）款所述的关于申请的一项或多项形式要求未得到遵守为由，而全部或部分地撤销专利或宣告其无效，但因欺诈的意图致使未遵守形式要求者除外。

（2））[在准备撤销或宣告无效时陈述意见、作出修正或更正的机会]未给予所有人机会以在合理期限内对准备撤销或宣告无效陈述意见，并在可适用的法律的允许下作出修正或更正的，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撤销专利或宣告其无效。

* 撤销或专利不可执行制裁措施的适用似乎不可能仅仅基于未公开，而无修正或纠正的机会。作为最后的措施，撤销适用于故意违反等极端情况。
* 讨论还审议了在欺诈行为和失实陈述情况下其他类型的授予后制裁，包括纠正罚款和向受影响当事方/社区提供赔偿。

数据库[科瓦奇女士发言]

在讨论数据库问题时，特设专家组倾向于一致同意数据库对推动IGC谈判的文书目的有用。但是，专家组重申，对防御性先有技术方法在传统知识数据库方面的适当性表示关切，列出了一系列问题。而且，一些专家质疑数据库作为一个单独的解决方案是否能够增加价值。

尽职调查措施[洛夫先生发言]

专家们审议了尽职调查机制的重要性，以评估和核实遵照适用的国家和地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取得遗传资源。请专家们讨论可能需要哪些类别的机制，以及与建立和运行此类机制相关的技术问题。

由于时间允许，对这些事项进行了简短讨论。

在此背景下，专家们提到了数据库、自愿行为守则和准则。讨论围绕这些措施的性质展开，认为这些是防御性、补充或支持性措施。专家们提到了包括《名古屋议定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条约以及相互支持的必要性。

专家们讨论了区分环境法领域的尽职调查措施，特别是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措施，与适用于知识产权法的尽职调查措施，但未得出明确的结果。”

1. 主席宣布出席特设专家组会议并希望那些认为报告中未反映其评论意见的专家开始作补充发言。无人发言。他宣布对特设专家组进行的讨论有疑问的成员国可以开始发言。无人发言。他非常感谢洛夫先生和科瓦奇女士同意担任共同主席。担任主席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要试图准确复述有力的不同意见并以明确和简洁的方式对其进行描述。他们的报告精辟地总结了会议情况。
2. 主席宣布结束议程第6项。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佩德罗·洛夫（Pedro Roffe）先生（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和克里斯蒂娜·科瓦奇（Krisztina Kovacs）女士（欧盟委员会政策干事）所作的口头报告。

# 议程第7项：遗传资源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7项。他强调了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任务授权下与遗传资源相关的最后一届会议。经过十年谈判后，IGC需要在解决关键问题上的立场分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有两项宽泛的提案：强制性公开要求和防御性/补充措施。IGC已经到了这样一个时刻，即它需要审议如何开始在两种不同办法之间进行谈判，同时了解它们并非相互排斥。他请与会者为会议做好准备，以灵活的方式参与，从现实的角度审议问题。主席在信息说明中的观点仅仅是他自己的观点。它们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无任何地位。信息说明还纳入了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产权组织出版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方面的关键问题”[秘书处的说明：出版物可在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网页上查阅：<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194>]，以及关于国家和地区公开制度的表格[秘书处的说明：表格可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ocuments/pdf/genetic\_resources\_disclosure.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ocuments/pdf/genetic_resources_disclosure.pdf)]。虽然信息说明涵盖了与先前说明类似的关键问题，一个关键关注重点是国家和地区公开制度方面的趋势。一些制度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而其他一些则相对较新，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后制定的。制度的差异反映出国家或地区立法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客体、触发点、公开的内容和未遵守的后果等关键问题。在一些情况下，由环境或生物多样性法律对它们进行处理，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是由知识产权或专利法或者甚至两者相结合。在国际层面上标准化可能有其优点，特别是如果这些制度继续在增长。关于工作方法，在与各区域协调员及有关成员国进行磋商的过程中，达成了共识。他打算重点关注解决主席信息说明中强调的关键领域的分歧。它们也将与特设专家组涵盖的问题联系起来。这项工作有一定的连续性，因此可以作为讨论的内容。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似乎支持利用联络小组来推进工作，并指出应在会议初期设立这种联络小组。这体现在为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工作方法。建议的工作方法和计划是灵活和动态的，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联络小组将于星期二开始运行，并且只要它们还在增加价值，它们就会继续存在。否则，IGC将恢复到非正式会议或全体会议。为保持透明度，IGC将在每天结束时召开全体会议，简要通报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并为各成员国提供进行讨论和提问的机会。特别是，这将有助于制订案文修订稿，从而对修订稿本身的问题有一定认识。其目的是于星期三上午产生第一次修订稿以供审议，星期五上午产生第二次修订稿以供审议。在星期五全体会议注意到它之前，修订稿无任何地位。全体会议是决策机构。他将继续确保各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明确不赞成提案的成员国在其发言中应当尊重这一完整性。提出问题并获得澄清以及尝试理解为什么对该立场进行谈判，这些都是合适的，但是，应当明确，不得试图修改它们从而使这些立场失去其完整性。他会要求协调人在修订稿方面考虑到这一点。协调人代表各成员国开展工作。关键的关注重点是确保反映各成员国的发言，他们有职责在适当情况下缩小立场分歧，提高清晰度和简化修订稿。他们同样有职责提出提案以供审议，此类提案必须在全体会议内得到成员国的支持。主席提议由加纳的保罗·库鲁克先生和牙买加的Lilyclaire Bellamy女士担任“协调人”，由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利女士担任“主席之友”。
2.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发言是在短暂休息之后进行的。]主席就谈判现状做了一些开场发言。欧盟在过去十年里发生了显著变化，形势已经大不相同。有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土著权利方面，形势已经发生变化：有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从澳大利亚的角度看，重点关注返还文物。当IGC开始制订文书时应当认识到这一点。有两项宽泛的提案可供谈判，但它们并非相互排斥的。虽然没有对它的所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公平地说，各方共同认为它是行政性质的。关于防御性措施办法，一些成员国认为这是最合适的机制。主席一直在努力就公开制度进行澄清，就优势进行健康地讨论，特别是它在监管层面上如何影响到使用者和所有者。另一个问题是平衡问题。一些成员国从所有者和受益人的角度出发，其他一些成员国则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IGC必须对它们进行平衡。从他自己的角度看，为取得进展，IGC需要同时接受这两种视角以保持平衡。它们平衡不同的利益并在工作文件中得到准确反映。为推动前进，有两个需要重点关注的宽泛领域。首先，IGC可以在有共同立场的问题上取得成果，这并不意味着该领域内就所有特定要素达成共识。范围可能是有机会达成共识的其中一个领域。在这方面，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凝聚共识，而不是试图在一开始就解决每一个问题。IGC必须务实，不得尝试就每一个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在一些方面可能晚些时候达成一致，文书中必须有允许这样做的机制。其次，关于公开要求和防御性措施，在不同办法的谈判方面存在着挑战。对于那些不支持公开办法的成员国来说，由于在关键问题上存在分歧，很难参与讨论。应当能够审查在关键问题上做到清晰明确的提案。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很难了解在对使用者和所有者造成负担和成本方面以及在法律确定性方面的全部后果。这是第二个需要重点关注并缩小立场的领域：触发点、未遵守的后果以及公开的内容。基于这些优先事项，主席希望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达成一致，并缩小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中的关键问题上的分歧，即，触发点和相关的定义，内容，包括相关定义，以及未遵守的后果。主席接着对联络小组的程序进行了说明。联络小组的任务授权是减少备选方案和备选项的数量并缩小立场分歧。将设立三个联络小组：（1）客体，由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担任主席；（2）公开要求的触发点和内容，由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担任主席；以及（3）未遵守的后果，由协调人保罗·库鲁克先生担任主席。各地区集团、欧盟、LMC和土著核心小组可向每个联络小组提名一名代表。在理想情况下，联络小组的成员，如有可能，应当是参加特设专家组的专题事项方面的专家。这将确保继续进行特设专家组范围内举行的健康讨论。由于没有口译设施，联络小组仅使用英语工作。他们会在第二天向全体会议报告。主席要求各成员审查问题摘要，选出参加联络小组的个人。联络小组应当允许就实际提案进行开放和坦诚的讨论，考虑到各成员国的不同利益并确保在关键点上保持平衡。IGC需要摆脱狭隘的国家视角。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不重要，而是指为了缩小立场分歧，我们需要关注从国家立场出发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们什么都不肯舍弃，IGC将无法前进。它需要找到中间立场作为出发点。联络小组进行的讨论无任何地位。应在全体会议范围内进行进一步讨论。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将进行审视和编写修订稿，在星期五被注意到之前，修订稿无任何地位。
3. 关于目标，主席说，在工作文件里，在公开要求办法下，本质上包括三个目标，即确保相互支持、加强透明度以及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局能够获取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专利权利。在“无公开要求”办法下，目标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权利和确保专利局能够获得关于遗传资源的适当信息，以及公共领域方面的其他目标等。IGC尚未最终确定目标，无法就目标达成一致。他请与会者认真审议是否能够就目标达成共识。开幕发言提到了“透明度”和“效率”术语，它们可以指导讨论，以便达成共识。IGC正在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审查目标：（1）遗传资源的受益人和所有者；以及（2）使用者。必须有一个中间立场。他宣布开始就目标发表评论意见。
4. 关于第2条的目标，美国代表团对（a）段所述“确保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表示关切。由于确保相互支持可能是不可行的，它建议给“支持”一词加上括号并在它的位置上插入“一致”。这是一个更加实际的目标。更重要的是，它对该分段落以及它如何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等其他具体国际协定相联系感到关切。它建议给该分段落加上括号，直到能够对它进行更多的反思。关于加强透明度的（b）段，它对文书在公开要求方面是否实际上能够提高透明度感到关切，因为一些申请人可能选择使用商业秘密等其他形式的保护，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且出于对公开要求的担忧而不使用专利制度，特别是在公开要求可能麻烦的情况下。它还建议给该分段落加上括号。它了解主席对于努力达成共识的关切，但是，尽管如此，它还是有顾虑，并且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5. 主席注意到该评论意见。他重申他关于保持不同立场的完整性的评论意见，并提醒美国代表团，整个段落都是在括号内。
6. [秘书处的说明：正如主席前面所宣布的，设立了三个联络小组，这三个联络小组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以及下午3时至下午4时举行会议。这部分会议是在2018年6月26日的联络小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主席邀请三个联络小组报告讨论情况。他提到其中一个联络小组存在的问题，一名阿塞拜疆代表由于沟通不畅未能出席联络小组。他对此负责并表示道歉。他会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
7. 其中一位副主席，担任一个联络小组主席的西达尔塔先生发言说，客体问题联络小组与智利、捷克共和国、欧盟、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加拿大、中国和土著核心小组的成员举行了会议。讨论重点关注了专利与知识产权权利问题，并简要讨论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问题。
8. 加拿大的Patrick Blanar先生作为客体问题联络小组报告员发言，他说，该小组重点关注客体，讨论了文书应当适用于任何知识产权权利还是仅适用于专利问题。虽然大多数专家都认识到专利制度的重要性，对于它的前提条件存在疑问。小组还注意到，在一些国家，植物品种根本就不能申请专利，植物育种家的权利是唯一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利。而且，还注意到，专利可能不涵盖动物和微生物等其他遗传资源。其他现有的知识产权形式，如实用专利、商业秘密和合同，可能与遗传资源相关。涌现出来的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数字遗传信息以及可能包括人工智能。联络小组讨论了制订一份开放性框架文书的想法，文书中可以纳入进一步的工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新的公开问题、触发点和标准以及其他行政措施，并同时强调专利权利和其他可能的优先重点问题。这样一个框架将详细阐述与专利相关的问题，邀请成员今后制订知识产权相关文书。联络小组还讨论了当前的文书是否应当适用于相关传统知识问题。小组确认，为推动今后讨论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与传统知识文书重叠，需要对相关传统知识进行定义。
9. 其中一位副主席，担任公开要求的触发点和内容问题联络小组主席的利德斯先生发言说，计划任务很重。在提高合并案文的清晰度方面，有很多需要分析的实质内容，并有很大可能取得进展。墨西哥、罗马尼亚、瑞典、印度、巴西、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瑞士、中国和土著核心小组的10名成员与会。方法是重点关注特定选出的项目。重点是执行条款（第4条）和使用的术语。
10. 瑞典的Patrick Andersson先生以报告员身份发言，他说，他们进行了大量热烈的讨论，主要重点关注执行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2款。他们提出了一项关于第4条第2款措辞的提案，但是未得到本集团的支持。他将该提案作为可供IGC讨论和审议的建议提出来。其原则是不使用“利用”或“直接基于”术语。关于第4条第1款的引语，对于它是否足够清晰并且纳入了数字序列信息提出了关切。本集团对关于内容的条款进行了简化。他们删除了“提供国”这一层，修改了该分段落，以更好地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相符。第4条第1款（a）项结尾处与新的第4条第1款（b）项之间存在重复，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客体在案文中被放在方括号内。本集团认为，多边机制适用于来自提出申请国以外的国家的遗传资源。修改后的案文内容如下：“4.1在［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中寻求保护的［客体］利用作为客体实物的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各［成员国］/［各方］［应］/［应当］要求申请人公开下列信息：（a）供应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者，如果不适用或申请人不明的，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b）［作为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来源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c）如果申请人对（a）或（b）项的信息不明，就此发布声明。”这是知识产权权利申请人应当公开的信息。还提出建议，如果根据每一项知识产权进行定制，可实现案文清晰。本集团还讨论了可作为原产国备选项的来源和/或地理来源。关于第4条第2款，本集团进行了细微改动，内容如下：“在适用情况下，酌情按国内法要求，［成员国］/［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遵守ABS要求，包括PIC，［尤其是来自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PIC］有关的相关信息。］”在关于第4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备选项的讨论中，本集团未能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未就第4条第3款进行太多讨论。关于第4条第4款，他们指出，一旦就公开的内容达成一致，必须考虑到脚注的内容。关于定义，定义的必要性取决于最终案文和最终案文中术语的使用。本集团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分析定义。不过，它审查了“原产国”的定义以及如果另一份国际文书中使用了一个术语，是否应当坚持该定义还是使用另一个术语。本集团建议“原产国”的定义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所写。关于原产国的“备选项”，这是一个难以把握的条款，IGC可考虑删除‍它。
11. 其中一位协调人，担任制裁与补救办法问题联络小组主席的库鲁克先生指出，与马来西亚、牙买加、拉脱维亚、荷兰、埃及、南非、美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著核心小组的成员举行了会议。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第6条，以期缩小立场分歧。为此，他们删除了现有案文中的一些部分，重新起草了另外一些部分，最后制订了包括三个单独段落的条款。他们审查了第6条的所有提案，以查明值得进一步审议的最低限度的立场。在这方面，第6条第1款是一个有用的立场出发点，因为它以通用的语言承认需要实行措施，以处理未遵守公开要求的情况。由于认识到应当遵照国内法实行措施，他们决定，更恰当的做法是把具体细节留给国内法，而不是在拟议的文书中加以界定。因此，他们删除了原第6条第2款以及第6条第2款备选项，上述条款提到了授权前和授权后措施，并在第6条第2款备选项中对授权前和授权后措施作出了详细规定。关于对未遵守公开要求的情况实行撤销，为消除关切，可在第6条第2款中保证未履行公开要求不应当影响已授予的专利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是，为明确该项保证并非忽视不同国家管辖范围内承认的关于欺诈的规定，而是同样受该规定约束，有益的做法是纳入《专利法条约》第10条第1款关于例外的语言，以供进一步审议。该部分未作任何改动被纳入其中。处理的第三个实质性问题是关于未达到第6条第2款所指的欺诈程度的未遵守情况。联络小组为专利持有者与相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接触以自己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创造了空间。
12.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的Sue Noe女士以报告员身份发言，她说，本集团探讨了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第6条。他们非常勤奋和高效地工作。集团成员分享了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下制裁与补救办法的例子，作为讨论的基础。成员们对制裁与补救办法不应当增加专利制度的法律不确定性表示关切。还讨论了保持平衡从而使人人都受益于专利制度，包括遗传资源方面权利持有者、专利持有者和国家。本集团努力缩小立场分歧，删除备选项并确定了被认为值得进一步审议的三项条款。它们将制定一个框架，使各成员国能够保持灵活性。第一条是现有的第6条第1款，该条规定应由各成员国确定并实施适当的制裁。其内容如下：“［［各成员国］/［各方］［应］/［应当］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与行政措施，处理不遵守第4条公开要求的情况。”第2条规定了制裁的上限，具体将专利无效制裁限制为因欺诈意图致使未遵守公开要求的狭义情况，即例如，有人故意为经济利益提供虚假信息。与之相关的是关于国内法规定欺诈属于犯罪的讨论以及关于不应当保护罪犯使其通过欺诈取得的专利免遭撤销的考虑。第6条第2款案文内容如下：“未履行公开要求不［应］/［应当］影响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因欺诈的意图致使未遵守形式要求者除外。”“但因欺诈的意图致使未遵守形式要求者除外”这一附带性条款来自《专利法条约》第10条第1款。对于不存在欺诈而发生的未公开情况，最后一项条款值得进一步审议，以建立争议解决机制。第6条第3款内容如下：“在无损于第6条第3款所涉因欺诈意图致使未遵守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各方］［应］/［应当］［可］实行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使相关的所有各方能够遵照国内法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这些就是本集团得以缩小立场分歧并认为值得进一步审议的条款。
13. 主席感谢联络小组主席和报告员以及这些联络小组的成员。他感谢联络小组作出的努力，认为他们为缩小立场分歧作出了重要的积极贡献。他说，执行条款中确定的文书范围朝着专利制度方向发展。他感谢联络小组提供的关于客体的说明。他宣布全体会议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14. 阿塞拜疆代表团说到专家参与联络小组工作的问题。遗憾的是，阿塞拜疆的专家未被允许参加该小组。
15. 主席表示对沟通不畅负责并为此道歉。他说，他会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
16.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只有在适合文书时，才可以借用其他文书的定义，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由于IGC文书的独特性质，各代表团不应回避提出适合该文件的定义。关于定义，总体上，它注意到一些新术语被取消，又有一些新术语涌现出来。它建议主席在某个阶段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定义的联络小组。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专利可能未涵盖范围非常广泛的遗传资源，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权利可能涉及遗传资源。文书应当涉及所有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如果IGC无法制订可涵盖所有遗传资源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形式的文书，IGC可制订一份承认所有类别遗传资源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框架文书。为了妥协，在本阶段，案文可重点关注专利，但是承认其他形式的遗传资源知识产权，并为进一步制订案文的义务提供基础，通过专门的知识产权文书涵盖所有其他遗传资源。
18. 主席说，关于联络小组关于公开要求的触发点和内容以及制裁与补救办法的报告，没有任何进一步评论意见。这意味着与会者总体上一致同意所提交的材料，在全体会议就此作出决定之前，该材料无任何地位。他宣布开始就所提交的材料发表一般性意见和发言，协调人在编拟第一次修订稿时将会予以审议。
1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确信，应将土著人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文书的一部分对待。脱离该国际法律框架意味着迷路和永远无法就措辞达成共识。为使所有人都一致同意定义，他提出了以下提案：“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包括不断演变的传统生态知识的整个动态和累积进程，与基于生物资源、创新、传统技术、语言、自然周期和保护的传统系统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远古以来共同拥有、维护和保存并世代相传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密切相关。”
20. 主席说，无代表团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出的提案。
21.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人都对主席、报告员和联络小组的成员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欢迎联络小组所作的报告，并指出，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将需要熬夜编拟第一次修订稿。它期待第二天听到更多的评论意见。
22.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说，支持IGC为努力取得实际结果而正在开展的所有工作。它对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持开放态度并做好了准备。它期待收到第一次修订稿，以便继续进行讨论。
2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联络小组取得了相对进展。它建议联络小组继续致力于定义工作。它有兴趣等待第一次修订稿。
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相信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能够在第一次修订稿中适当反应联络小组的报告，包括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它接受主席的指导，并相信他对如何取得进展作出的判断。
2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联络小组的辛勤工作对协调人的工作有用，并期待听到对第一次修订稿的介绍。
26. 中国代表团希望在第4条提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后增加：“国内法规定的实体”。
2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期待第一次修订稿。
28.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认为联络小组是一个非常有效的工作方式，并欢迎所取得的进展。虽然她的一些建议未被联络小组采纳，但本着妥协精神，她不期望每一项建议都得到反映。她期待收到第一次修订稿，并期待IGC继续开展工作。
29.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举行。]主席邀请文件WIPO/GRTKF/IC/36/7、WIPO/GRTKF/IC/36/8和WIPO/GRTKF/IC/36/9的提案人介绍他们先前介绍过的提案。美国代表团于前天提交了新的文件WIPO/GRTKF/IC/36/10。
30. 美国代表团很高兴介绍题为“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的文件WIPO/GRTKF/IC/36/10。该文件与公开要求和IGC利用循证办法审议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国家经验的任务授权相关。本文件以最近的研究为基础，包括一名美国专利商标局爱迪生学者与其他经济学家合作进行的一项研究。文件分析了对生物技术和医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造成的影响和给专利制度带来的不确定性。文件审议了专利审查延迟对初创公司就业和销售增长的影响。调查结果之一是，专利审查每延迟一年，就会使初创公司员工录用增长率下降，在五年内平均下降19.3%。专利审查每延迟一年，还会使初创公司销售增长率下降，在五年内平均下降28.4%。文件还审议了公开要求的法律不确定性，这可能使企业放弃专利保护，而倾向于依靠商业机密等保护力度更小或非公开的保护形式。文件的调查结果与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和农作物国际组织最近委托完成的一份报告得出的结论一致，该报告在前天的会外活动中已经作过介绍。新的公开要求会带来消极影响，包括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投资和诉讼。代表团对IGC正在审议的新的专利公开要求提案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它敦促IGC在研究审议这些提案时持谨慎态度。代表团还介绍了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36/7，该提案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提交。它之前曾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以文件WIPO/GRTKF/IC/35/7介绍过该提案。该文件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帮助IGC推进涉及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在IGC历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该文件及其目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感兴趣，因此，共同提案国再次提交了该文件。可以在不拖延IGC工作的情况下就拟议联合建议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和通过该建议。该建议将促进使用异议制度，以允许第三方就某项专利的有效性、制定和使用自愿行为守则以及交换数据库访问等问题提出反对，除其他外，以便防止错误地向基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授予专利。有关异议制度，美国专利法规定了一项机制，供第三方提交印刷出版物，以说明与专利申请审查的潜在相关性，包括简要描述他们认为提交的每份文件所具有的相关性。此项规定于2012年依据《美国发明法》提出。所提交的此类文件可在允许通知发出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方提交的文件没有拖延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因为它们仅向专利审查员提供了额外信息，而不是向他们提出新的程序要求。2012至2015年期间第三方所提交文件几乎有一半都提交给技术中心，这些技术中心审查了生物技术、制药和化学发明以及与食品和化学工程相关的发明。所提交文件可能包括非专利文献，比如公布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事实上，同一时期所提交文件的30%以上都是非专利文献。有关自愿行为守则，若干药物和生物技术发明（包括救命药、生物燃料和农产品）都利用了大自然中原有的化合物和过程。许多公司制定了适当的生物勘探准则和规则。例如，生物技术组织（一个涵盖遍及30多个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和其他公司、学术机构、生物技术中心和相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协会）为其成员制定了生物勘探准则。这些准则确定了一些最佳做法，被选中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司如果参与生物勘探活动可以加以效仿。由此，这些准则确定了公司在参与生物勘探之前应采取哪些措施，比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这些准则还就惠益分享、分享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及相关条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规定了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权利和利益的措施，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这些准则提供了有用的例子，说明私营部门创新者如何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代表团希望继续就拟议的联合建议进行讨论，因为联合建议包括关键目标，并且促进建立有效机制以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它邀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其对该提案的支持，并欢迎更多提案国加入。它期待继续就该提案开展讨论。它感谢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和农作物国际组织举行内容详实的会外活动，使它了解基于遗传资源的创新专利申请公开要求的经济影响报告，该报告是由这些协会委托完成的。报告与IGC利用循证办法审议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国家经验的任务授权相关。报告重点关注了两个问题：（1）公开要求带来哪些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2）专利制度的公开要求程序是否足够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选择了巴西和印度这两个拥有丰富遗传资源并且规定了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国家进行研究。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研究发现，在印度，许多遗传资源在无专利的情况下进行商业开发，而公开要求仅适用于授予专利的发明。在两个国家都发现公开要求使专利审查程序延迟。除了延迟，它可能给研究与开发成本带来消极影响，增加专利制度的不确定‍性。
31. 日本代表团表示感谢美国代表团提供文件WIPO/GRTKF/IC/36/10。正如文件所指出的，实行强制性公开要求会导致专利授予程序延迟，给专利申请人带来不确定性，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会阻碍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遗传资源行业的健康发展，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它也对此表示共同关切。利用循证办法，基于文件所示客观资料进行的分析非常有益于推动IGC的工作。例如，考虑到专利权的有效期有限（原则上自提交之日起20年）的事实，文件中图4所指A小组和B小组非常具有说服力。文件阐释了公开要求对初创公司的影响。由于对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来说，支持初创公司至关重要，它还为各成员国在这一极其重要的方面提供了宝贵的见解。代表团始终致力于以循证的方式，基于从文件所示详细分析中获得的宝贵经验，为IGC的建设性讨论作出贡献。它感谢美国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36/7进行说明，作为共同提案国，它支持该文件。该建议是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问题的良好基础，特别是关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期待继续就联合建议进行讨‍论。
32.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美国代表团提交文件WIPO/GRTKF/IC/36/10。这份文件为IGC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宝贵的信息。2018年4月，它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听取遗传资源使用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专利制度实行公开要求可能带来的影响发表意见，并收到了类似的反馈意见。它希望简要介绍一下他们的意见。第一项意见是他们很难从中间机构那里获得与公开要求相关的正确信息。有时，遗传资源使用者可能无法证实中间机构提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在大韩民国，大约57%的遗传资源使用者通过中间机构获取遗传资源（遗传资源使用者可能不得不为中间机构的错误信息负责）。如果发明是基于使用许多遗传资源的组合，这种情况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遗传资源使用者需要花更多时间来尝试满足发明中使用的每种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导致专利申请日期显著延迟。此外，复杂的公开要求可能会延长专利审查程序的时间。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所作的情况介绍也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它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在会议期间参与对该提交文件的讨论。此外，它支持美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36/7。建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使用异议措施将有效和高效促进专利制度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建立完善的数据库将是每个成员国减少错误授予专利数量非常实用和可行的方法。
33.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的代表说，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的成员代表知识产权的使用者和所有者。它的使命包括帮助建立和维护公平和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激励和奖励发明并同时平衡公众在健康竞争、合理成本和基本公平方面的利益。她感谢产权组织继续重点关注为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一个全球政策平台。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一直饶有兴趣地跟踪IGC的讨论和议程。至少在过去三年里，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一直在寻求收集专利从业人员和公司在遵守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公开要求方面的实际经验。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生物技术委员会每月在简报中发布关于瑞士专利局和瑞士专利从业人员在遵守《瑞士专利法》公开要求方面的经验的调查结果。《瑞士联邦专利法》不仅第49a条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信息，而且第59（2）和59a（3）条还规定了授权前的处罚，包括如果申请人未遵守，驳回专利申请。而且，《瑞士联邦专利法》第81a条规定了授权后的处罚，即，蓄意提供虚假的第49a条所要求信息的，将被处以最多100,000瑞士法郎的罚款，法院可下令公布判决。为更多了解瑞士专利局和瑞士专利从业人员在公开要求方面的经验，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从瑞士专利局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司和瑞士专利律师那里寻求资料。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寻求确定专利申请人如何处理瑞士强制性公开要求以及瑞士专利局是否遵照《瑞士联邦专利法》第81a条对未满足公开要求的情况实施了制裁。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的研究发现，没有任何实际影响引起瑞士专利局或它所联系的瑞士专利律师注意。未出现由于违反第49a条而驳回专利申请的情况，也未出现根据第81a条公布判决的情况。《瑞士联邦专利法》的条款仅专门适用于瑞士“国家的”专利申请，即，直接向瑞士专利局提交的申请。该条款不适用于瑞士随后对其确认生效的欧洲专利申请。它们受到《欧洲专利公约》的管制，而该公约未载有对应第49a和81a条的公开要求。根据从瑞士专利局获得的统计数据，直接向瑞士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通常为每年1,000至3,000项申请。这些“国家的”申请通常来自瑞士的小公司，也来自具体技术领域，通常不包括生物技术。相比之下，瑞士每年有大约100,000项专利通过欧洲专利局系统生效。这些“欧洲-瑞士”专利本质上包括生物技术公司提交的所有申请以及本质上“跨国”公司提交的所有申请。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瑞士大约1%至3%的专利受到公开要求的管制，而且，对于这一小部分专利来说，几乎或者完全不包括生物技术。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生物技术委员会采访的瑞士专利律师不了解任何公司已经或者将要直接向瑞士专利局提交申请，而这是公司受到瑞士专利局强制性公开要求管制的唯一方式。总之，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未能确认或收集到任何瑞士公开要求方面的实际经验。她感谢秘书处为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联系瑞士专利局。她还感谢瑞士专利局向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提供关于根据《瑞士专利法》对使用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方面的有助信息。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正在收集关于遵守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实际经验，以便能够评估强制性公开要求在其他管辖区域内的潜在影响。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提交新文件，但还不能讨论该文件。这是一份非常严肃的文件，载有数字和分析，需要进一步研究。它支持文件WIPO/GRTKF/IC/36/7并同意文件所提出的建议。该文件为IGC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可用作工作原则以供讨论。
35. 日本代表团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道，愿意就文件WIPO/GRTKF/IC/36/8作出简要说明。大多数成员国都共同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基于这一认识，它一直在IGC和其他论坛上促进就该问题开展讨论，并提议创建一个遗传资源数据库，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正如秘书处发布的文件WIPO/GRTKF/IC/35/5所指出的，自IGC成立以来，成员国已经就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提交了一些提案。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更合适的做法是，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为审查员提供所需信息，以确定专利申请中声称的发明所具有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这才是应当采取的做法，而不是推行强制性公开要求。此类数据库使专利审查员能够进行高效搜索，在成千上万份专利文件和非专利文献中找到相关先有技术。如果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利用拟议的数据库，遗传资源领域的专利审查质量将得到提升，对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也将得到增强。它希望该文件能够促进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其关于创建数据库的提案。
3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美国代表团提交文件WIPO/GRTKF/IC/37/10，该文件涉及IGC议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项目，即公开要求。它还感谢日本代表团所作的情况介绍。不过，它认为提案会延误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因此，需要重点关注将修订和提交的合并文件。
37. 埃及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涉及埃及对于未公开的处罚以及其他公开问题的关切。一个联络小组已经指出这些关切，并最后为第6条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考虑到了所有问题和所表达的关切。IGC按照其任务授权应当推进对合并文件的讨论。
38. InBraPi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关于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36/10，盗用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促使授予专利的情况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造成的损害比对专利制度造成的损害严重的多。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以提供法律确定性，是土著人民自从IGC成立以来参与其中的原因。基于实际经验的循证办法明确表明，公开要求可能导致给专利审查员带来额外负担。但是该文件与错误授予专利的数量显著减少有关。因此，为给土著人民和整个社会增加法律确定性，土著核心小组未来将基于其在国家背景下的实际经验，向IGC提交关于由于错误授予专利给土著人民造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损害的文件，如果专利制度中纳入了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来源信息和事先知情同意信息的公开要求，这种情况本来可以得到避免。由于本届会议是IGC关于遗传资源的最后一届会议，她希望重点关注合并文件和联络小组的成果，以便取得进展。
39.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感谢美国和日本代表团介绍文件。新文件需要进一步深思。他说，IGC的任务授权提到“兼顾各方”，这要求从所有角度全面调查问题。提议的文件提出了一项极其不平衡的评估，因为它们重点关注遗传资源使用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公众利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持有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和权利没有得到反映。任何全面的循证调查都必须基于所有角度以及所有相关实体的权利和利益。此外还有长期以来的责任分配问题。数据库使传统知识持有者和所有者承担举证责任，以提供证据证明传统知识是他们的产权，而来源的公开则使那些希望进行开发的当事方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他们拥有取得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合法资格。他回顾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旨在阻止未经国家授权使用遗传资源。其中存在一个问题，因为一些遗传资源是从市场取得的，没人知道它们来自哪里。两份文书都旨在阻止这些现象。这正是IGC讨论知识产权权利的原因。需要就“有效保护”等基本术语达成认识，针对保护什么、从谁的角度出发，以及根据谁的价值观和权利，可以有10种或100种不同解释。他呼吁进行风险/惠益分析，考虑到所有风险和惠益。例如，他问及快速审理专利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风险是什么。他要求分析文化和生态风险（而不仅仅是社会经济风险）。正常的风险分析通常会对这些因素进行独立的分析。因此，文化问题不是经济问题。这在“循证”方面有不同的意义。IGC需要加大认识。他说，他会进一步思考这些文件，它们没有增加价值，因为它们仅从一个使用者群体的角度出发，进行带有高度偏见的评估。
4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美国代表团提出、日本代表团和其他西方国家支持的提案违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7.1条）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原则，该原则规定，公司获取和使用自然资源必须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他说，美国代表团每年都提出一些提案。这破坏了合并文件的价值，该文件将成为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美国代表团的目的始终是阻碍，以便为制药公司取得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提供便利。这是拥有大型技术公司的所有西方强权的目标。IGC所讨论的基本问题是生物剽窃，其中提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授予专利。在通常的定义里，生物剽窃是掠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专利是生物剽窃中使用的关键工具。IGC有制药业、农工业和研究业的代表，通过知识产权占用种子和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IGC必须保护这些正在快速消失的资源。根据IGC的任务授权，这是IGC和国家的任务。
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文件WIPO/GRTKF/IC/36/8关于建立一键式数据库检索系统的建议。这将促使检索机构进行更加有效的检索，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避免错误授予专利。
42.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文件WIPO/GRTKF/IC/36/8的建议。一个完善的数据库是减少每个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数量并促进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非常实用和可行的方法。通过开发一个综合性一键式数据库系统，产权组织门户系统将有效且高效地加强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
43.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36/8发表的评论意见。作为共同提案国，它认为该提案将对IGC的工作起到宝贵的促进作用，其目的是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提供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该提案将有助于解决在IGC会议上对错误授予专利提出的关切。此外，IGC必须进一步参与该提案，以便解决在之前的讨论中提出的关于使用数据库的问题和关切。代表团期待讨论产权组织门户提案和任何后续问题。它欢迎其他成员国提出完善该提案的任何建议。它感谢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介绍关于瑞士经验的文件，该文件是由了解欧洲法律和做法的欧洲专利律师编制的。该文件题为“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从‘瑞士经验’中可以学到什么？”可在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的网站上查阅。作者指出，瑞士的国内专利法纳入了强制性要求，该要求规定，对于申请人或专利权所有人希望从发明中获得惠益的，专利申请人必须公开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取得并直接促使完成发明的遗传材料的来源。法律规定了授权前和授权后如果不遵守要求所采取的处罚措施。授权后处罚可包括处以最多100,000瑞士法郎的罚款。与之相反，在其他西方司法管辖区域，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公开是完全自愿的，不影响专利审查，未遵守不会导致任何制裁。作者采访了在生物技术领域工作的瑞士专利律师，并向瑞士专利局询问，该项强制性公开要求是否有任何实际经验和影响。作者报告指出，瑞士的公开要求仅适用于向瑞士专利局提交的1,000至3,000项申请，其中大多数与生物技术不相关。这一要求不适用于在瑞士生效的大约100,000项专利。因此，通过向欧洲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并随后在瑞士使专利生效，可以轻易避开这一要求。尽管瑞士公开要求规定的处罚实际上仅限于罚款，“任何具有商业相关投资组合的生物技术公司”都会通过向欧洲专利局而不是直接向瑞士专利局提交申请避开这项要求。瑞士的公开要求不包括撤销处罚，但是，即使是罚款，也会影响向规定了公开要求的司法管辖区域提交申请。
44. 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文件WIPO/GRTKF/IC/36/8，该提案可作为向前推进的若干可能的积极方法之一，包括将此作为审议所有备选方案的手段。数据库在防止错误授予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同时，代表团完全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表示的关切。它的提案无损于IGC的工作和最终成果。它很高兴作为共同提案国，与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团一道共同提出文件WIPO/GRTKF/IC/36/9。该提案列举了旨在更新2004年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技术研究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关于公开要求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信息，因为各成员国正在落实上述内容。此类信息对于审议任何以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为中心的提案来说十分重要。这符合2018-2019两年期IGC的任务授权，即呼吁采取循证办法并思考编制和更新研究。一些成员国可能并不相信此类拟议研究的价值，认为同类研究已经存在。现有的研究虽然的确信息翔实并且有用，但它们没有就公开要求的实际适用和落实及其影响提供定量和定性对比数据。它打算重点关注国家立法的未来，寻求丰富正在落实公开要求和相关措施的成员国的讨论。它始终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和土著核心小组就提案开展讨论。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并对研究实行公开要求的专利局的做法极其感兴趣。实际经验将有助于促进清晰度，并为推动IGC取得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46.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文件WIPO/GRTKF/IC/36/9。拟议研究将提供关于当前国家经验的事实和循证信息，以便充分理解专利制度中公开要求的影响。通过研究，人们可以了解各个利益攸关方的不同观点和经验，不仅来自遗传资源提供者，还来自专利审查员和专利使用者，如果推出公开要求，他们将受到直接影响。拟议研究将有助于均衡地反映各个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同时促进评估专利制度中公开要求可能的影响，以及更好地理解IGC中的核心问题。
47. 日本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说明。它支持文件WIPO/GRTKF/IC/36/9所载建议。许多成员国认识到循证办法的重要性。拟议研究是促进就遗传资源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的有效且富有成效的办法，并且不会拖延案文谈判。
4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问，关于美国和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广泛指导方针的精神是什么。他建议以下语言：“申请人未公开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来源或产地，或通过误解和伤害提交虚假信息以获取专利，违反遗传资源国家或原产国立法的，当前国际文书的成员国应实行行政和刑事制裁，包括撤销知识产权。”这是讨论的重点。
49. 主席询问是否有成员国支持该建议。无人表示支持。
50. 埃及代表团说，新提案将使IGC倒退。它回顾了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关于第一次修订稿的情况。该方法使IGC进一步偏离它的任务授权和目标。IGC必须致力于案文，以实现其目标。这是一个平衡的方式，尊重所有相关各方的利益。提交更多文件的方式无助于取得任何成果，分散了IGC对于实现目标的关注。
51.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36/9提出的提案。它回顾了IGC的任务授权及其参考各项关于国家经验的研究。IGC已就国内法以及公开要求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如何发挥作用开展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向案文谈判提供依据。研究中探讨的问题包括国家公开要求对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影响以及与不遵守情形相关的惩罚等等。研究的目的在于生成重要信息以支持IGC的工作，而不是为了拖延其工作。它欢迎就拟议研究提出任何其他问题或改进建议。
52. 巴西代表团说，过去多年来，它与其他生物多样性国家一道，听取了对于公开要求可能给专利制度造成潜在影响的关切。IGC一直在讨论和实践中解决这些关切。它提请注意美国代表团提交的研究（文件WIPO/GRTKF/IC/36/10）在脚注中提到巴西此前的法律，该法律已经不再生效，所得出的结论不再适用。它努力保持建设性，对于与任何成员国开展对话一直并且仍然保持开放态度。每一项关切毫无例外都是合法的。但是如果它自己的关切能够同样以建设性的方式得到解决，它会感到放心。产权组织秘书处在过去二十年里编制了各种研究。它对所请求的研究的时机表示关切。即使不是全部问题，文件WIPO/GRTKF/IC/35/5、WIPO/GRTKF/IC/35/6以及产权组织关于专利公开要求的研究也回答了文件WIPO/GRTKF/IC/35/9提出的许多问题。从IGC的任务授权角度看，研究或补充活动不应延迟IGC取得有效成果的工作。
53.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编写的2018年6月27日第一次修订稿散发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一次修订稿。他请与会者认真聆听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作出修改的背景和说明。第一次修订稿始终是最难的修订，因为它为了推进进程而让各成员国不舒服。第一次修订稿无任何地位，反映了通过特设专家组、联络小组和全体会议进行的会议讨论情况、意见和发言。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的职责是兼顾所有利益和所有发言，促使产生结果。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的任务艰巨，并且在为推进IGC工作而努力。可以直接与他们联系，以澄清提案背景。主席鼓励与会者与他们接触，澄清案文。他邀请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介绍第一次修订稿。
54. 库鲁克先生作为协调人发言说，第一次修订稿考虑到了联络小组讨论的报告和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评论意见。修订目标是缩小立场分歧和精简案文。对五项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为关于定义的第1条、关于目标的第2条、关于客体的第3条、关于公开要求的第4条和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第6条。提议新增一项条款作为第5条，处理公开要求对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适用性。因此，这一新条款之后的条款重新进行了编号。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将共同说明作出的改动并说明改动的依据。关于第1条，他们仅修订了“原产国”一项定义。联络小组对该定义进行了大量辩论，未从该辩论中得出任何澄清。他们在定义中插入了“遗传资源”这一术语，以澄清定义适用于遗传资源背景。大多数成员认为在定义中插入这些是有用的，以澄清相对于一般遗传资源，该定义狭义地适用于与保护客体相关的具体遗传资源背景。他们将“原生境条件”这一术语上移，因为合并案文的关键条款中提及该术语，因此它具备成为执行术语的资格。第一次修订稿的第7条本质上是联络小组关于制裁的讨论中形成的建议。协调人或主席之友未对第7条作任何改动。按照原来的表述，它包括三项条款。第一条内容如下：“7.1［［各成员国］/［各方］［应］/［应当］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与行政措施，处理不遵守第4条公开要求的情况。”这是认识到有必要以一般性语言规定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公开要求的情况。但是，由于认识到应遵照国内法规定这些措施，适当的做法是决定将措施的具体细节留给国内法处理，而不在建议的文书中处理它们。因此，他们删除了原有第6条第2款和原有第6条第2款的备选项，因为上述提到授权前和授权后措施。他们将原有第6条第3款移到第7条第2款，作为第二段，并对其进行修订，增加了新的语言。第二段内容如下：“7.2未履行公开要求不［应］/［应当］影响已授予的专利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因欺诈的意图致使未遵守形式要求者除外。”第二段最后一部分措辞取自《专利法条约》第10条第1款。将它纳入其中是为了澄清未遵守公开要求的情况不会使专利失效，但是不会使它免受各个国家管辖区域承认的欺诈规定的制约。第三段规定如下：“7.3在不损害按照第7条第2款处理因欺诈意图致使未遵守者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各方］［应］/［应当］[可以]实行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使相关各方能够根据国内法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第3段处理的是未达到第7条第2款所指欺诈程度的不遵守公开要求的情况。它为专利持有者与相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接触，自己找到相互满意解决方案创造了空间。因此，他们对关于争议解决的原有第6条第3款备选项进行了处理。第7条第3款反映了该条款中所处理的事项，删除了原有第6条第3款备选项。
55. 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发言，说他们收到来自联络小组的信息并尝试以多种方式缩小立场分歧和精简案文，提出他们的建议。他们的目标是使案文努力推动进程前进，认识到不可能让所有成员国满意，因为每个人都不会看到案文反映其确切的国家制度或方法。她希望显著的惠益以及规定了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的国际强制性公开要求能够使提案国和非提案国都接受并最终明显体现在第一次修订稿中，这次修订将成为朝着实现该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第2条和第5条代表了采取妥协办法解决与范围以及公开要求是否应仅适用于专利还是也适用于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挑战性问题。致力于负责该问题的联络小组成员未达成一致，但他们提出了制订一份开放性框架文书的想法，文书中可以纳入关于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和新兴技术的进一步工作。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接受了这一建议，尝试通过修改强制性公开要求部分的第2条来加以执行，以重点关注知识产权制度，删除提到的专利。这反映了认识到国际强制性公开要求未来可适用于专利以外的知识产权形式。第4条的公开要求仅与专利相关。他们新增了一个题为“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可适用性”的第5条，其中规定：“如第4条所规定的，应在本文书正式生效后四年内审查公开要求对知识产权其他领域和新兴技术的可适用性。[各成员国][各方]应设立工作组，推进这项审查。]”该语言仿照《TRIPS协定》第27条，他们讨论了《TRIPS协定》提出的关切未得到满意解决问题。IGC是属于产权组织的，而不是世贸组织。产权组织的协议定期进行审查和修订。一个扩展客体的具体例子是，以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发表的一项宣言为基础，为了让《世界版权条约》（“WCT”）和《世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条款扩展到视听作品，缔结了产权组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在文书或协议的条款中规定审查承诺将是实际进行此类审查的甚至更加实质性的承诺。她希望这会使相关方对于审查的可能性感到放心。通过将这些条款合到一起，即第2条的宽泛目标、第4条重点关注专利的公开要求以及第5条要求审查公开要求对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适用性，他们建议制定一个与联络小组所提意见一致的框架。第6条和第7条的术语也从带括号的“知识产权/专利”备选项改为“专利”，第2条则进行了相反的改动，从都带有括号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改动为仅有不带括号的“知识产权”，处理国际协议的第11条也作出了相同的改动。一个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指出，协议不一定确保与其他协定的相互支持。这一点很重要，在“确保”的位置插入了“促进”一词，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认为这样更适合该条款。一些成员国还说明了公开要求不一定促进透明度，例如，一些申请人由于对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担忧，可能选择使用商业秘密保护，而不使用专利制度。不论如何，对于以诚信善意原则选择使用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制度来获取保护的申请人来说，合理规定的公开要求无疑应当促进这些申请中公开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透明度。整个第2条被放进括号内，以保持各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
56. Bellamy女士作为一名协调人发言，说关于第3条和第4条，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考虑了所有已经进行的讨论和审议，包括特设专家组的讨论。对于第3条，他们建议：“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删除备选项是因为就“直接基于”缺乏共识，第3条反映的是文书的客体。它仅仅是关于客体的简要陈述。本着向前推进的精神，第3条反映了向专利转变的意图，以首先体现前进精神。新的第5条将涵盖知识产权所有领域。关于第4条，联络小组在努力达成共识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在审查联络小组的说明时，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努力找到兼顾各方的办法。在第4条里，公开要求是基于处理专利的框架办法。内容如下：“4.1专利申请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利用作为发明的实物的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各成员国］/［各方］［应］/［应当］要求申请人公开：（a）供应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者，如果不适用或申请人不明的，遗传资源的来源。［（b）如果适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由于有成员在发言时要求纳入实体，使用了“来源”一词，而不是具体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她希望使用“来源”一词能够涵盖所有角度。就遗传资源还是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仍然保留括号。第4条第2款反映了原来的第4条第1款（c）项的内容：“4.2.［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和/或原产国不明的，申请人应发表有关声明。”保留了透明度和/或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联系，他们使用了“可以”这一措辞。删除了该分段落先前的备选项，因为是否将专利局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的检查点似乎是应当由国内法处理的问题。第4条第3款内容如下：“4.3在适用情况下，酌情按国内法要求，［成员国］/［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遵守ABS要求，包括PIC，［尤其是来自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PIC］有关的相关信息。］”除了重排编号以便对新增第4条第2款进行调整之外，未对第4条第4款或第4条第5款进行改动。
57. 主席请各成员国仅作澄清、错误或遗漏发言。
5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备选项如此之多，以至于很难理解案文。
59.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各代表团审查第一次修订稿时进行短暂休息之后举行的。]主席强调，第一次修订稿是一次修订，无任何地位。全体会议是决策机构。他宣布开始就第一次修订稿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
6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人均表示感谢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所作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承诺以建设性方式讨论第一次修订稿。该集团的个别成员将以本国名义发言，发表任何详细的评论意见。
61.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欢迎第一次修订稿取得的进展，并说，本着建设性精神和承诺，为达成共同一致意见，讨论可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
62.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IGC关于遗传资源的工作应当仍然重点关注专利制度。集团成员可能对第一次修订稿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它们将单独发言。
6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愿意参与关于文件条款的讨论，因为它看到案文中既有积极内容，也有存在问题的内容。它期待讨论。
6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本着建设性精神，案文能够成为谈判的良好基础。它有一些关切，会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来。
6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关于进程，它一直建设性地参与特设专家组和联络小组的活动，并努力为讨论作出贡献，而这些讨论并非谈判。鉴于讨论情况，它已经审查了第一次修订稿。但是，让它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内容涉及到一些与其立场相关的早已确定并因此已经做出规定的内容。它对第4条的公开条款有一些问题。虽然根据协调人就第2、3、4和5条之间关系所作的说明，它理解在处理文书是应当仅与专利相关、还是也与知识产权权利相关问题方面，其想法是努力反映讨论，这一点在如何落实到第一次修订稿中存在一些问题。关于专利申请的公开要求，它仍然非常坚决地坚持在一些要素方面的立场，其中之一是它应当是一项透明度措施，而不是一项遵守措施。它不能接受要求申请人提供超出原产国或来源的信息并要求提供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证据的想法。它仍然非常看重“直接基于”定义以及与实物获取相关的内容，同时，它了解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为处理围绕第一次修订稿中该定义的讨论和各种内容作出的努力。它强烈坚持其关于撤销的立场，第一次修订稿未做到适当透明。在此背景下，它对进一步分析和讨论该办法的基础持开放态度。
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说，第一次修订稿反映了联络小组取得的进展。虽然未反映它在每一条款上的立场，它仍然非常看重它的传统立场。但是，它持开放态度，愿意进一步表现出灵活性。它重申致力于在第一次修订稿基础上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讨论。它接受主席的指导，以继续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并注意到联络小组取得的积极成果。各成员国将建设性地参与在第一次修订稿基础上的讨论进程。
67.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第一次修订稿在某种程度上更加平衡，为那些迥然各异的立场提供了得体的解决方案。她对具体条款有一些顾虑和建议。她很高兴在第一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期待进一步讨论。
68. 中国代表团说，第一次修订稿考虑到了所有人的灵活性和诚意。它愿意就案文进行谈判，该案文概述了所有各方的立场。它不会让所有人都满意。各代表团应当努力找到平衡。大家都必须作出妥协，而不仅仅是某一方。
69. 主席承认，各成员国未能一致同意第一次修订稿的所有内容，但是，IGC已经集体展现出愿意取得进展，对一些需要进一步阐述的内容，有了一种信心的飞跃。他建议逐条审议。主席宣布开始就第1条发表评论意见。
70. 意大利代表团问协调人，如果有人在哥斯达黎加买咖啡（在几个不同国家生产的一种遗传资源），当他或她完成涉及该咖啡的某项发明时，他或她是否必须说明咖啡的原产国来源。在先前的案文中，提到了“特有”或“单独”。它想知道讨论中是否对这方面进行了澄清。
71. 库鲁克先生作为协调人发言说，他不是审查在多个管辖区域内发现的遗传资源问题的联络小组成员。对每一条款的理解都应当使用通常含义。如果在多个管辖区域内发现遗传资源，但申请人，出于善意，知道它来自A管辖区域，而该区域规定了此类要求，则申请人必须遵守该要求。国际合作条款应当能够解决这类问题。
72. 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发言，她补充说，这是一个仍然需要思考的领域，她正在寻求各成员国就可涵盖的各种可能情况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规定什么要求提出更多意见。
73.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原生境条件”的含义非常明确，但它是一个非常通用的术语，适用于正常使用和科学使用中的许多不同情况。更好的做法可能是称它们为“自然条件”。例如，有维持遗传物质和农业系统的原生境农业条件。
74. 美国代表团说，它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本着非常建设性的精神参与了联络小组的工作。它感谢有机会就案文发表评论意见，尽管它未能参与个别联络小组中关于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关于“原产国”，它赞成意大利代表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为解决这一问题，它建议给将“拥有”放到括号内，插入“首个拥有”，并在这句话结尾处增加“并仍然拥有这些遗传资源”。关于“提供国”，联络小组删除了该定义，它自己有与案文相关的定义：“提供国指拥有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并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提供国”的定义被删除，它赞成保留备选版本。
75. 主席指出，已经删除了“遗传资源提供国”，因为它不在执行案文中。
7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关于“原产国”这一术语，它赞成《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定义，并重申，不应当为了IGC进程，改动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定义。关于“提供国”的定义，它对删除没有任何意见。关于“原生境条件”这一术语，它感谢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按照请求在执行条款中将其上移。
77. 瑞士代表团感谢对其国家公开要求表现出持久兴趣的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正如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的代表所正确陈述的，瑞士的国家公开要求适用于通过国家专利局提交的国家专利申请。虽然该要求适用于所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国家要求并不能解决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所有问题。在瑞士，一些问题是在知识产权制度以外解决的，例如，瑞士环境立法中的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然而其他问题需要一个国际解决方案，这正是它为什么长期以来一直建设性地参与IGC工作的原因。关于术语，至关重要的是瑞士是许多不同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因此，它赞成，如果需要，这些术语的适用应当按照其在国际文书中所载保持原封不动。这尤其与《名古屋议定书》中定义的“原产国”、“利用”“遗传资源”、“遗传材料”等术语相关。
78. 南非代表团说，如果各代表团回到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立场，将不会有任何进展。它欢迎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倡议起草“原生境”的定义，努力满足双方需求并意味着“自然原生境”。
79. 主席注意到南非代表团赞同一名观察员就“自然原生境条件”发表的评论意见。
80. 巴西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不喜欢它所认为的主要术语与其他术语之间的人为划分。理想情况是，“生物技术”、“其衍生物”、“原生境保存”和“盗用”等术语应当属于主要术语，因为这将确保与其他国际文书以及IGC所努力实现的目标的一致性。
81. 埃及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定义，决定任何条款是执行条款还是非执行条款实际上是一项学术活动，而不应当由立法者承担。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指出的，应当有一个统一的术语表。
8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希望保留第一次修订稿的当前案文。第一次修订稿并不完美，它永远也不可能做到完美。但是，代表团希望在该修订稿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果IGC想取得进展，就不能再以追求保持固定不变的立场为时尚。因此，它愿意保持灵活性。关于定义，“首个拥有遗传资源的国家”这一概念有问题，对于文书的目的而言行不通。代表团举例说，尼日利亚和加纳可能都有某种遗传资源，而申请人必须知道首个拥有该遗传资源的国家。当某人从某地取走一种在来源上并非自然或原生境的遗传资源时，这并不意味着最初、天然拥有该遗传资源但不再拥有该遗传资源的国家在遗传资源方面无任何利害关系。IGC文件并非《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名古屋议定书》的一部分。为取得进展，最切实可行的事情是承认在一些情况下与这些制度存在技术重叠，并完成对文书来说真正有意义的定义。作为任务授权的一部分，IGC可编拟能够反映文书性质的特有内容。
83.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它的所有评论意见都无损于它的立场，并不表明对任何办法的认可。此外，虽然它注意到对案文完整性表达的关切，能够发表评论意见并审议所有办法和备选方案也非常重要。它注意到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建议删除“提供国”的概念，仅保留“原产国”。它认为，期待任何使用者能够确认任何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是不现实的。与确认遗传资源的提供国相比，确认原产国与文书草案所述政策目标的相关性要少一些。而且，“原产国”的概念默认物种的地方特色在一定程度上是规则，并且地方特色始终是独有的，这两个概念都不是事实。事实上，因为物种的分布不遵循国家边境，物种经常在不止一个国家出现，许多物种还在全世界分布，因此，经常很难或者不可能将遗传资源的来源追溯到单独一个国家，事实上，潜在的期望并不是申请人必须做这项活动。尽管如此，有必要使用一个更加切实可行的概念，比如，“提供国”或一些其他类似概念（例如，案文中提到的“来源”），它们同样与使用该术语的办法所述目标更加相关。另外，在管理案文中未使用的定义时，有必要保持一致。如果删除“提供国”，应当删除所有非执行术语。作为备选项，“提供国”可以而且很可能应当保留。
84. 印度代表团说，尽管它对第一次修订稿不满意，第一次修订稿是一个可供讨论的良好、兼顾各方的文件。只要是国际文书和条约中已经给出定义的，IGC应当努力使用这些定义，以避免误解。
85. 国际法协会的代表说，《生物多样性公约》里有“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提供国”，问题在于IGC是希望与这些定义保持一致，还是想采用新的定义。
86.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2条发表意见。
8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识到第2条与新增第5条之间的联系。它还认识到对包括第3和第4条在内的各项条款采取一揽子做法更加重要。这是在与各联络小组和特设专家组进行讨论过程中出现的一个新概念。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对这些问题有非常全面的了解。谈到这一点，第4条包含的一些实质性要素让欧盟代表团很难立即找到解决方案。它仍对寻找新增第5条的解决方案以及对其进行进一步研究持开放态度。不过，就当前的第4条而言，它认为该一揽子做法的其余部分仍然有问题。
88. 日本代表团说，关于第2条，原有术语“[知识产权][专利]”已被修订为仅有“知识产权”。不过，联络小组无法就该文书的客体应该是知识产权还是专利达成共识。因为没有达成共识，所以它无法接受该修订。因此，它建议仍将第2条中的“知识产权”一语恢复为“[知识产权][专利]”。与“知识产权”相比，“专利”更为恰当，因为专利与遗传资源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更为相关，而不是作为整体的知识产权。所谓的“生物剽窃”系指发达国家的公司或研究机构未经拥有遗传资源的国家或社区的许可而获得其遗传资源的专利权。正如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可以通过对使用数据库进行适当审查的方式阻止生物剽窃，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另外，它没有发现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与地理标志或商标之间有任何直接的关系。如果它们之间有任何间接关系，很多国家的地理标志和商标制度都有自己固有的防护职能，能够防止对此种标志的注册可能产生的误导性或恶意混淆消费者。因此，文本的客体没有必要包含地理标志或商标。如有必要，关于加强这种防范恶意注册地理标志或商标的机制的讨论应该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范围内进行。因此，没有必要为了包括专利以外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而扩大客体。它建议第5条作为一个备选条款进行处理。
89. 美国代表团说，“促进”一词可能在第2条（a）项中有用处。新的表述存在的问题是“促进相互支持”将意味着来自两个方向的相互支持：即该文书对其他文书的支持和其他文书对该文书的支持。它建议插入一个备选词“一致性”，用括号将“知识产权”括起来，并保留“专利”作为一个备选‍项。
90. 巴格利女士以主席之友名义发言，证实不是要求用“一致性”替代“促进”，而是用“一致性”替代“相互支持”。
91.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保留“专利”一词。无论成员国最终就哪一种方法达成一致，任何文书都将（至少是在最初）适用于专利。它认为提案是要删除“专利”一词而保留“知识产权”一词，以便适应建议新增的第5条，而该条款将引入一个审查条款，但需要在进一步探讨之前考虑拟议的新语文，任何此种审查的结果都将决定是否修订第2条，以便使用“知识产权”而非“专利”一词。在此之前，第2条应该使用“专利”。
92.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第2条是一项目标，而不是一项执行条款。它注意到关于公开要求的第4条，该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倾向于专利，因此，它想知道伤害是什么。它建议不要把“专利”括起来，而由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给予智慧的指引。
93. 南非代表团说，它将文件视为联络小组密集协商的产物，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作出的一揽子安排具有增值作用。下一步，IGC在管理该一揽子安排时需要谨慎。知识产权制度包括专利，因此，第2条中的措辞包罗万象，涵盖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它同意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作为一个折衷的立场，它想保留该一揽子安排。为了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结果，所有成员国必须展现出灵活性。
94.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3条发表意见。
9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要求重新插入（已被删除的）旧案文，只要在第4条框架内处理其极为重视的问题。主要问题似乎是，虽然公开要求只针对专利，但客体不限于公开机制，而是涉及整个文书，以防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转移。它也不反对一揽子安排，但一揽子安排需要是正确的安排。
96.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保留第3条中的备选语言，至少是在它考虑任何文书（无论采取哪种办法）是否适用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时，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否适用于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申请时。
97. 南非代表团表示，为了完整起见，要求删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外面的括号。
98. 尼日尔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接受目前的第3条，条件是它要与包括衍生物在内遗传资源的一项条款联系起来。
99. 埃及代表团希望删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外面的括号。如果不删除，应该将衍生物放在方括号内。
100. 美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有关保留备选项的建议，因为IGC属于产权组织，而且文书的客体与专利有关。关于删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外面的括号，它已表明可能无法将传统知识作为这个特定文书的组成部分，因为该文书将涉及在IGC内探讨相关传统知识问题。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前，它更愿意保留括号。
101. InBraPi的代表欢迎第一次修订稿。第3条更简单、更明确和更整齐，是各方所希望的，只有这样才能在IGC进程内取得具体成果、取得进展以及为土著人民、行业和国家提供答案。她愿意看到案文中的方括号有所减少，特别是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因为盗用、滥用和错误授予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是导致她不管有没有资金都要出席IGC会议的主要原因之一。她出席了与《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所有会议，除了知识产权权利和专利制度以外，她还设法解决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所有问题，因为专利制度涉及到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她不理解为什么“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外面仍然保留括号。她想知道，如果不包含适当的传统知识保护，文书有什么用呢？专利制度需要修改，以便包括新的权利或虽不是新的但在国际法中得到认可的权利，而且需要包括传统知识。她说，传统知识是讨论的核心，因此，应该留在案文内，而不应该有方括‍号。
102.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名义发言，回顾了关于涉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的《名古屋议定书》谈判期间的僵局。在谈判期间，各方达成了一项绅士协议，即为了使谈判能够继续进行，产权组织将搁置这些问题，因为有观点认为《名古屋议定书》不是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主管机构。在评估专利的有效性方面，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是重要的问题。如果不包括传统知识，那么IGC文书就没有任何意义。他已做出很多妥协。他不拒绝传统知识数据库，但要求明确适当的保障措施和确定这些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的职权范围。他不反对这些数据库本身。这是一个主要考虑，他已在此方面表现出灵活性。新增的第5条是一个重大让步，并且显示了考虑IGC所有成员国利益的灵活性。很清楚，专利是这一进程达成的任何文书都应该处理的首要客体。它包含保证也应该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方面。他要求删除那些括号。他无法继续支持这一文书，即使继续有提案说不应该包括传统知识和不应该让土著人民参与进来，只应该有一项关于遗传资源的文书，并且应该重点关注可专利性问题。名古屋议定书谈判已经达成一项协议，即知识产权问题将在IGC内部处理。
103. Kuruk先生以一位协调人身份发言，他说，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一直在密切关注不同条款的形式、相关性及后勤安排问题。出现了要求恢复先前第3条的问题。备选项明显适用于专利申请，第4条也提到了同样的想法。他认为恢复备选项没有帮助。该文书没有狭隘和明确地只侧重于专利申请。有不同条款明显涉及参考数据库、跨界合作和产权组织门户网络等不同客体。备选项没有什么帮助，删除备选项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104. 摩洛哥代表团说，为了与案文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它希望保留传统知识，而不要保留括号。它希望在第1条中加入衍生物，遗传资源的定义中已经加入了衍生物。该条款已经十分简化。它希望其他国家或集团能够现实一些，重新考虑其在未决问题上的立场。
105.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同南非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历史方面和重要性问题的发言。客体应该为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106. 瑞士代表团相信不需要这样的条款，因为根据该文书的各项条款，客体最终应足够明确。不过，就暂时而言，它支持保留这一条款，并且赞成删除备选项。它还支持删除括号，因为它应该涵盖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对支持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相互支持非常重要。
107.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4条发表意见。
108. 利德斯先生是两位副主席之一，并担任关于触发点和公开要求内容问题联络小组的主席。他说，他领导的联络小组无法处理所有问题。该小组正在指出工作方向和应该放在不同地方处理的元素，并且提出了不完美的草案。它试图提出了关于触发点和内容的案文，并且案文尽可能简单。就触发点而言，所提案文是一个全面的版本。解决方案集中在专利方面，使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能够提出更适应专利的具体术语。该草案意在尽力打破坚持“直接基于”和“利用”的僵局。
10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该提案兼顾到各方利益，语言倾向于支持公开要求，以期实现专利的透明并为保护遗传资源做出贡献。在第4条，列入“遗传资源的使用”及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的表述以及主张的发明与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联系导致确定专利审查中什么是重要的，并形成了一种适应独特的知识产权文书的方式。该条款十分均衡，兼顾各方利益，尽管将增加各主管在审查申请时的负担，但必须就准则做出规定。在第4条第3款，如果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能够澄清是否有必要将“在适当情况下”一语放进本条款结尾处的方括号内，将不甚感激，同时要牢记这些词已经出现在该条款的开头部分，而在开头部分，不仅提到要求申请人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而且还提到了可能也适用与IPLC有关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110. 瑞士代表团赞赏新增第4条草案更明确地侧重于专利申请。正如在联络小组的报告中已经指出的，如果IGC侧重于一项专利申请等某一具体的知识产权申请，则可以对第4条第1款中的语言进行精炼。它很高兴看到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已经试图这么做。不过，应该进一步精炼。确定发明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明确联系以及拟定能够反映可能涉及特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实际情况的公开内容极其重要。针对起首部分的当前触发点以及当前内容是否实用以及是否充分认识到可能涉及到遗传资源及相关的传统知识，特别是在涉及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时，它在以上方面有很多疑问。它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这些问题。任何人都不应该只使用其建议的或支持的特定术语，而是应该仔细评估其实际影响。因此，它要求在案文中反映“直接基于”的触发条件。关于第4条第3款，它回顾指出，联络小组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在内的所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合规问题都应该在环境法等专利/知识产权制度之外讨论。因此，它要求案文保留先前的备选项第4条第2款。
11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赏该条款明确侧重于专利。在第4条第1款，“直接基于”元素仍然非常重要。必须确定客体与发明之间的联系，因为这部分案文仍在制定过程中。有一个将范围缩小到专利的转变过程。它需要有更多时间来分析这一案文，因为案文具有很强的技术性，还需要有时间在随后阶段提出替代措辞。关于第4条第3款，它同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公开机制应该是一种透明措施，它希望在保留备选项第4条第2款方面显示灵活性，该备选项明确反映了其原有立场。
11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第4条只侧重于对专利的适用。注意到拟对第2和第3条以及新增第5条进行的修改，本着妥协精神，如果这些修改兼顾到案文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第4条，它会予以考虑。必须明确保留公开条款，以避免出现任何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这方面，没有对关于“重大的”触发条件的新措辞进行定义，而不是包括“直接基于”，在概念中，必须保留实际获取等某些要件。鉴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是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处理的，故不应该包括第4条第3款中的规定。它更喜欢先前备选项第4条第2款中所载的案文。关于公开案文的先前版本中的一项规定目前放在第10条“防范措施”中。该项规定可能有问题，因为它涉及到实体专利法，与其法律行为和政策原则相矛盾。
113.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第4条只涉及专利申请的公开要求，第5条只是在未来有条件的可能性的基础上给了一些安慰，即遗传资源将在专利制度之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不过，尽管事实上对现状并不完全满意，但本着妥协精神，它接受第一次修订稿。第4条第1款（a）项似乎基本上适用于两种情形：（1）供应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换句话说，就是自愿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2）如果不是原产国，或者不知道原产国，那就是遗传资源的来源。在“来源”一词的定义中，所有备选项中涉及的来源地都不是原产国，因此，第4条第1款（a）项不包括遗传资源来源于原产国但未必供应该遗传资源的情形，换句话说，就是未经有关原产国同意而获得的遗传资源。“供应”一词应该删除。
114. 加拿大代表团说，在第4条第1款，它欢迎就如何实际排列“利用”和“对发明重要的”等表述或者就任何成员国目前是否在公开要求方面使用这些术语展开讨论。第4条第1款（a）项要求“申请人公开[……]供应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因为“原产国”在案文中是一个定义过的术语，而且因为使用了“供应”一词，所以它想知道该条款对申请人有何期望。它发现这里使用的术语与“来源”概念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之处。它想知道让申请人公开原产国而非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政策意图是什么，以及是否期待申请人追溯到遗传资源而非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如果是国家提供的，而非其最终原产地。它保留提出补充意见的权利，因为它正在审议案文。
115.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名义发言，很高兴就第4条第1款发表意见，该条款一直是土著核心小组激烈辩论的话题。她原来的立场是文书应该适用于知识产权，而不仅仅适用于专利。不过，她现在的立场是谨慎支持第4条侧重于专利问题，条件是在第5条之下有修订该条款以包括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她承认第4条第1款没有明确提到土著人民，但在“来源”的定义中提到了土著人民，不过，“来源”目前有三个备选项。她需要对“来源”的定义进行清单，以便确保文书不会侵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关于第4条第2款，她希望引入“尽职调查”的概念，因为遗传资源在很多情况下来自公开市场，在此情况下，应该要求申请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寻找遗传资源的实际来源，也就是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关于第4条第3款，她可以在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展示灵活性；不过，必须有事先知情同意，以使文书能够兼顾各方利益和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她期待展开进一步讨论。她同意哥伦比亚的意见，即该条款的限制性非常强。该条款中有三个限制性过程中，可以删除一两个。有很多国家实际上已经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与知识产权联系起来，菲律宾就是一个例子。文书中的任何条款不应该阻碍各国这么做。最后，第4条第5款中的“机密”词引起一些关切，因为这是一个商业术语，无法完全反映土著人民的情况。在这方面，她已有一个定义草案，她可能会提出该定义以供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
116. 巴西代表团说，本条款是该文书中的执行条款，其全部影响只有在IGC就遗传资源及其他术语的定义达成一致时才能更加明确。暂时来讲，有关使用“直接基于”和类似表述而非“利用”或其他表述的建议更具灵活性，并且体现了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为妥协做出的努力，但这些建议也导致巴西及很多其他国家提出了一些问题。衍生物至关重要，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也至关重要。如果不包括遗传资源，可能会使该文书不起作用。在第4条第3款，它难以理解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怎么能是自愿的。缔约该文书的最终目标之一是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投资将惠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因此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鼓励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这才是所有成员国愿意妥协的原因和达成妥协的合理基础。
117. 日本代表团说，第4条只应包含强制公开的最低要求。不过，第4条第3款对一项酌定条款做出了规定，因此，对该文书而言似乎没有必要。它对此严重关切，因为该文书不应该包括任何对未来国际专利制度不利的规定，即使此种规定是一种具有任择和酌定性质的规定，但新增的第4条第3款可能会引起误会，好像提供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在内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有关的相关信息只是国际社会建议的一种选择。它建议将第4条第3款放进括号内，像瑞士代表团提到的那样，它建议恢复先前第4条第2款的备选项。
118. 中国代表团同意斯里兰卡代表团就关于“供应”的第4条第1款（a）项所作的发言，该项条款容易让人困惑，应该删除。第4条第2款类似于其国内法律中的一项条款，那就是不增加申请人的额外负担。有时候，申请人可能知道原产国，有时可能不知道，因此，申请人可以根据条件说明其原因。不过，申请人应该知道来源。无论表达来源的方式是什么，不管是发明人，还是研究人员，如果得到了用于研究或创作的资源，他肯定应该知道来源。中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4条第2款中的“来源”一词，因为难以想象一个人在不知道遗传资源来自哪里的情况可能开始研究和发出邀请。尽管不应该增加申请人的额外负担，但申请人应该尽可能提供与来源相关的信息。
119. 南非代表团说，第4条及其只关注专利问题是立场妥协的结果。为此，我们无法推定兼顾各方利益可以牺牲当前专利制度的需求。第4条必须兼顾所有谈判者的利益，包括那些只想要专利和那些大力主张保护土著知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谈判者。它不能接受第4条第3款作为一种备选方案，因为这是谈判的基础，因为这是与传统知识发生直接联系的唯一要件，因此，需要事先知情同意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安排。认为这是开展各种活动的框架是一种失败。关于第4条第1款，瑞士立法确有“直接基于”一语的说法。法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和欧盟等很多国家的法律中没有“直接基于”的表述。它想知道，在涉及土著知识时，为什么有人会把限制条件定为高于国家水平。它呼吁各成员国坦诚相待，从自身的法律立场角度展开谈判。这不是国内问题，而是一个需要妥协的国际机构。在第4条第1款（a）项，它对使用“供应”一词有看法，这是一种限制，是对“直接基于”的一种间接表达。它同意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即在第4条第2款，有对“来源”的质疑。要想研究遗传资源，不知道其来源是极其不可能的。研究人员必须知道遗传资源的来源，开展尽职调查是一项伦理要求。第4条第2款必须提到申请人有义务在开展尽职调查之后必须就此作出声明。它很高兴第4条第3款成为只关注专利问题的妥协基础。必须兼顾各方利益。在其国内法律中，获取和惠益分享与专利是联系在一起的。在此方面，南非不是唯一的国家。IGC不应该提出不属于正常做法范围内的新要求。
120. 埃及代表团说，IGC一直在讨论在妥协基础上建立一种单一的一揽子制度。关于第4条，它支持南非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专利领域内限制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是对地理标志或商标等其它文书的攻击。文书案文必须考虑到对欺诈行为的法律处罚以及对消除任何错误标志或商标的要求。当前保护新植物品种的制度等同于专利，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我们不能为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实现的未来目标，而现在就束手束脚。历史给了我们很多教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27条涉及的生物问题，它规定应在特定时限内接受审查，但并没有进行审查。第5条必须删除，因为它只是基于良好的意图而没有别的东西来支持它。第4条第3款必须具有约束力。
12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遗传资源经常分布在不止一个管辖区域，而且往往不止一个原产国。很少有物种是一个国家独有的。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补充的说明性语言是为了明确说明至少必须公开的供应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并非任何可能的原产国都是一种有益的补充，因为必须确保该条款和一揽子保护制度整体是可行的。它已经听到其他人对此表达的关切，并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些关切。可通过承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主要来源的方式进一步强化第4条第1款（b）项之规定。IGC可以考虑制定一种更有细微差别的做法，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确定如何对其进行识别。
122.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先前各项条款所作的发言。在审议第4条第3款时，它要求列入和支持事先知情同意。第4条第1款中使用的“供应”一词与南非代表团给出的理由不符。它支持开展尽职调查，以便能够在第4条第2款提供指导。
123. 印度代表团说，尽管第4条仅限于专利，不包括其他知识产权形式，它希望下一步能够继续积极讨论“一揽子”条款。来源与原产地不同，有不同的含义和不同的目的。第4条第1款（a）项给人的印象是可以选择公开原产地的来源作为原产国。它建议删除“对发明重要的”一语。它同意斯里兰卡、中国、南非和其他代表团关于删除“供应”一词的意见。第4条第2款给人的印象是申请人可以以不知道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或来源为由不顾公开要求。它建议，应该按照南非代表团的建议删除或修订该条款。
124. 美国代表团希望在第4条第1款用“直接基于”一语替换“利用”。这是一种更明确的表述。在该条款的第三行，有一个“应该/应”条款，它希望增加一个“可以”备选项，以便保留类似于欧盟的一种制度选项。鉴于第4条使用了“对发明重要的”一语，它建议了以下定义：“对发明重要的系指在进行发明时，如果没有使用遗传资源，就不可能有这种发明”。按照这种定义，它支持继续将这一表述列入案文。在第4条第3款，它建议用“使用遗传资源的应享权利，例如，专利所有者的许可或有关当局允许获取遗传资源的允许”来替换“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这样更具体。在第4条第4款，它建议在结尾处增加“以及申请人或专利权所有人纠正错误或不正确公开的机会”。它建议增加一个新的第4条第6款：“如果进行发明或使用发明没有必要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则可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随时提供关于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来源或原产地的信息，且无须支付费‍用”。
12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第4条是对灵活性的明确展示。将它仅限于专利是一个巨大转变。因此，这一妥协取决于围绕第4条所属其他具体细节展开的谈判。各代表团倾向于坚持预定立场、措辞和案文。它同意在第4条第1款中使用“对发明重要的”一语，并认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定义有一些优点，但建议将所有相关传统知识纳入该定义。关于第4条第1款（a）项，它赞同一些代表先前的发言，即遗传资源原产地所在国是适当的。在第4条第2款，它同意南非代表团所作并得到印度等其他代表团支持的发言，即增加关于尽职调查的语言。关于美国代表团为修订第4条第4款提出的建议，它建议，如果可以继续研究第4条第2款，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可以不考虑。它建议增加“公开要求不应/应该/可以/让专利局承担义务”，并补充提及公开的真实性。
12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5条。
12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对着眼未来的国际法制定进程有诸多怀疑，但尽管如此，为了取得进展和本着妥协精神，它还是欢迎案文草案，并期待继续参与充实该草案，并使之更加具体，成为向前迈进的希望之源。与此同时，它建议在“新兴技术”之后增加“与本文书客体相关的”一语。
128. 尼日尔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已在第5条问题上做出了很多努力，但尽管如此，它并没有得到回报。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继续讨论该修订条款，特别是考虑到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27条。这是一个有益的参与经验。不用“促进”，它建议用“具体化”一词来加强一种坚持不懈的承诺。不应该是一种选择。
129.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名义发言，并表示，无论为执行第5条以及决定未来的一些要件和审查设立什么样的进程或工作组，应该确保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方的参与。
130. 南非代表团说，第5条是一揽子保护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虽然同意这一要件，但应“在不影响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继续这项工作，以便在IGC暂停讨论期间不应对产权组织及其他机构内正在进行的其他工作产生影响。它在产权组织内部正在进行的涉及土著知识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一项活动中拥有既得利益。它提到尼日尔代表团围绕对未来工作所作承诺的性质以及试图规划该工作所作的发言。在非正式会议中，IGC应该详细说明什么是恰当的机制，包括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它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围绕与客体相关的技术所提出的建议。在第4条第4款，它更喜欢一个积极发言，该发言首先提到各专利局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为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而提到其他条款，这些都证明这是一个积极的发言。
131. 美国代表团对“的生效”的条约语言表示关切，这样的语言似乎预判了谈判的结果。它建议用“的最后完成”来代替它，并对其作进一步讨论。如果为该文书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留下机会（而且它没有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说明为什么应该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则在国家一级涉及所有知识产权的执行可能为遵守带来困难。它希望进行更详细的讨论。代表团未参加该联络小组，而该联络小组的讨论可能会对各代表团有所启发。
132. 加拿大代表团说，在第5条，在不影响其立场的情况下，不清楚公开要求如何适用于“新兴技术”，它欢迎对这一问题作出说明。更具体来讲，在就拟议的新条款继续发表意见之前，它不得不在国内对第5条进行审议。它对实践中如何对专利以外的其他权利适用任何公开要求存有疑问。为了审议第5条，它欢迎但不妨碍对专利以外其他权利实施强制公开要求的成员国提供信息，说明其在采取这项措施方面的经验。
133.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第5条是今后实现各方面遗传资源满足一些国家对新兴技术的关切的一种方式。该条款很全面，可以在文书的适用方面进行讨论。它支持继续列入相关内容。可能需要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作出一些说明。它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该参与审查。
13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它对第5条的理解是基于其对联络小组有参与，它认为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试图将讨论导向一个新文件，一个以一揽子做法为基础并且将各条款联系在一起的文件。第5条本身不应被视为一种独立的解决方案。它试图承认，对于一些参与者来说，缩小专利制度范围带来的结果将不会被视为IGC进程取得了兼顾各方的结果。一个特设专家组也探讨了该文书是否只应涉及专利或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并试图讨论可能影响到其他何种知识产权权利。该讨论在联络小组中继续进行，实际上，还讨论了植物品种保护等一些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该条款试图抓住一个概念，即应该有机会探讨专利以外的其他权利问题。这是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一部分。然而，代表团对可能产生的影响持谨慎态度。它需要更多的考虑时间，特别是因为它在提案中的最初立场只是针对专利制度。然而，它对考虑一揽子解决方案持开放态度，并认为它是一个要件。重要的是，一揽子方案要兼顾各方利益且是可以接受的。
135.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第5条只涉及有条件的可能性，应该使用“应”一词，以确保对公开要求进行审查。这是出于妥协精神而增加的。如果措辞更加明确，并以在序言中作出承认的方式予以加强，以便该文书乍一看给人的印象是它不接受遗传资源只涉及以专利为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序言部分必须非常明确地表明，虽然该文书只能涉及专利，但在其他文书或在今后，更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权利可以适用于遗传资源。
136. 印度代表团说，第5条的措辞应该涵盖已经对其他知识产权形式适用公开要求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不应受这一特定条款的影响。关于新兴技术，这一措辞没有意义，可以放弃，因为在知识产权法律中，技术已经受到保护。
137. 埃及代表团说，第5条必须在普遍背景下看待，而不应孤立地看待。
13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说第5第是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尤其与第4条联系在一起。它不明白公开要求如何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可能更适合讨论这一问题，而非设立一个工作组。它对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这一条款持开放态度。
139.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7条发表意见。
14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欧盟普遍欢迎删除长名单，并说由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制定一个上限是个好办法。不过，关于该上限的内容，它仍然无法接受。它的立场没有改变，因此，目前第7条第2款的水平不合适。它建议保留备选方案，以便案文能够反映出席者有不同立场。它建议第7条第2款的备选项内容如下：“未满足公开要求不应该影响被授予专利权利的能力。”这实际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第一次修订稿中得到反映。关于第7条第3款，它很高兴在该案文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并且对可能的提案作进一步阐述。
141. NARF的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名义发言，同意第7条第1款中体现的框架做法。关于第7条第2款，她认为应该讨论撤销问题。因为专利制度内已经允许撤销，所以不允许撤销将是对标准的降低。关于第7条第3款，她希望澄清，“有关各方”的语言中包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了在非正式会议进一步审议，她建议了以下措辞“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和考虑到其习惯法律和习俗”。她宣布，土著核心小组散发了两页与土著人民、习惯法律和习俗有关的要点总结，并有西班牙文、英文和法文版本可供使用。
142. InBraPi的代表说，第7条是各方努力在这一进程中取得进展的体现，并且应该本着这一精神处理该条款。目的是找到平衡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建立争端解决机制非常重要。她希望在第7条第3款的“争端解决机制”之后纳入“酌情包括土著人民的习惯法”的措辞。她建议在非正式会议中提供有关习惯法如何解决普通法律无法轻易解决争端的有趣实例。
143. 南非代表团支持InBraPi代表的建议。
144. 瑞士代表团对案文比较清楚和简明扼要表示赞赏。为了让公开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明确法律确定性以及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具有吸引力，在讨论授予后处罚时需要有一个明确而严密的上限。没有明确的上限，该文书可能会在透明度以及创新方面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产生抑制作用。它无法支持基于不遵守这种不公开要求而允许专利无效或使用专利权利不可执行。这是一种独有的公开要求，即一种透明措施，因此，它需要独有的处罚措施，以便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法律确定性。罚款等其他授予后处罚措施似乎更适合故意提供错误信息。它不支持第7条第2款和第7条第3款中关于欺诈意图的新语言。它有很多问题，并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45. 日本代表团认为，强制公开要求不是解决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框架内采取措施保护遗传资源比较恰当。第7条第2款的后半部分为允许公开要求影响专利权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留有空间。即使假定，只有由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持有人具有欺诈意图，才能对他们实施这种处罚，专利制度之下的任何不适当的处罚都可能对行业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活动造成令人寒蝉效应。相反，任何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目的而保护遗传资源的措施都不应在专利制度之下实施，而是应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框架内实施。因此，第7条第2款的后半部分应该放在括号内。第7条第3款的前部分也应当放在括号内，因为它提到并因此涉及到第7条第2款中所指的条件。
14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说联络小组正在正确的方向前进。它期待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新措辞的某些方面。关于第7条第2款，它更喜欢在该句的第一部分使用“应”而非“应该”。它同意将第二部分放进括号内，因为它相信不需要这么强烈的规定。关于第7条第3款，它期待进一步作出进一步解释，以了解适用什么样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该机制如何运作。
147. 南非代表团说，第7条第1款摘自案文原文。没有对其进行修改。《专利法条约》第10条涉及行政问题，可能不会导致撤销。然而，该条约也承认对犯罪活动的限制，而这些限制不是产权组织该项条约的作用和适用范围。因此，国内法律必须处理这一问题。条约不得超越国内法律。它必须被认为是合法的，而在大多数国家，欺诈被认为是非法的。如果任何人越过这条线并成为罪犯，那么他就会受到刑法的处罚。为保留原第7条第3款而提出的论点没有认识到它是摘自《专利法条约》，而提出问题的成员都是《专利法条约》的成员国。第7条第3款涉及确定将刑事犯罪作为刑事犯罪处理的确定性，而且不止如此。否则，IGC将会促进发生无政府状态。
14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列入第7条第3款以及在该条款中提及习惯法律的提案。
149. 埃及代表团重视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按照现在的措辞，第7条不是单独执行，而是在一揽子方案内执行。为达成这一措辞和同意将其纳入一揽子方案，它已做出很多重大让步。因此，它无法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让步。如果未在第4条及其他条款方面获得灵活性方面的回报，它将不再支持已经达成的协议。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不惩罚和制裁欺诈犯罪的。
150. 巴西代表团说，它已提到需要给予适当的惩罚来鼓励申请人采取适当行为。关于撤销的第7条第2款就是这种情况。这是极端情况下的特殊措施，有必要避免道德风险的情形。包括巴西立法在内的很多法律都对基于欺诈的撤销做出了规定。使用欺诈行为误导政府不仅可以导致失去专利，而且还可能遭受额外的刑事处罚。这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犯罪。最低限度是撤销通过欺诈行为获得的专利。这是巴西方面的主要灵活性，应该予以考虑。它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意见，那就是，如果不将撤销通过欺诈行为获得的专利包括在内，可能会鼓励无法无天的行为，IGC与会者当然不希望这样。在《专利法条约》第10条第1款对由于欺诈而撤销专利的可能性做出了规定。瑞士和日本是《专利法条约》的缔约方。很难理解它们对第7条第2款的立场。它支持有关将第7条第3款中的语言纳入案文的建议。
151.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本条案文比较清楚，并在这个重要方面为成员国提供了灵活性。它希望采取一种建设性办法参与，并想知道它可以如何促进维持这一标准。作为安第斯共同体的成员国，它必须与安第斯共同体的知识产权法规和处罚保持一致。在第7条第3款中，如果存在欺诈意图，撤销可被视为一种例外情况。它对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的灵活性表示祝贺，但这违背了安第斯共同体的规则，因为有些案件不是仅仅根据欺诈意图来解决。不过，它希望与安第斯共同体的其他成员们一起来研究这一问题，并尽最大努力促进进展和达成共识，以便用可能涵盖所有立场的更为开放的语言。目前，它仍对第7条第3款持开放态度，并建议在结尾处加入“考虑国内立法”的措辞。它希望继续与安第斯共同体一起研究不影响其现行立法的备选方案，并继续努力实现反映所有立场的清洁案文。
152. 关于第7条第1款和应/应当条款，美国代表团建议插入“可以”一词，以保留允许条款。关于第7条第2款，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将例外条款放在括号内，它支持不将其作为对例外条款的反对，而是因为它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专利法条约》并根据国内条款对其予以审议。关于第7条第3款，至少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该条款放在括号内，它支持这么做，尽管它有兴趣进一步讨论这一特定条款，并考虑在国内争端解决机制之外解决争端的备选方案，并指出，它希望更好地了解什么是可能的备选方案以及如何在达成一致的背景下发挥作用。
1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第7条是采取一揽子方案推进当前文书的一部分，按照当前第一次修订稿讨论的其他问题也是如此。它支持保持第7条不变，因为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已尝试缩小立场分歧，同时考虑到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分歧。关于所谓制定上限问题，该条款已经足够宽泛，但同时已尽量创造法律确定性。处理欺诈问题与专利制度或甚至其他知识产权制度并无不同。它支持南非和巴西代表团有关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纳入争端解决机制的立场，就像第7条第3款所反映的那样。IGC已经取得进展，并在缩小立场分歧方面到了一个关键时刻。
154. 土耳其代表团说，第7条第1款应该结合第7条第2款和第7条第3款一起阅读。欺诈性意图应在第1条进行定义，以便明确了解它在什么时候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发生。这些问题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中更明确地讨论。
15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这是一个重大改进，可能最接近在处罚和补救方面达成共识。它回顾指出，第7条是放在括号内的，以便将案文放在括号内的做法不再流行。为了取得进展，公开对专利制度并不陌生。事实上，这种制度从公开中获得合法性，因此，它在日本代表团试图推动IGC讨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时感到困惑，而它一直拒绝这种制度。第4条的重点是专利制度，与《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提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没有关系。IGC不能制定一种对人们又热又冷的制度。该是开始认真思考如何获得结果的时候了。在不影响一些代表团坚持必须将撤销条款列入案文的立场的情况下，就算是考虑不使用“撤销”一词的案文都会为大多数代表团带来很大的负担。它想知道，IGC是否能建议在任何情况下不公开都不应该有任何后果，即使是在有欺诈行为的情况下。在使用争端解决机制的备选方案方面有一些优点。有很多案例研究表明这一备选方案是如何促成的。第7条第3款正在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带入这一空间。有许多实证研究表明，他们的参与对于投资目的以及专利制度的便利性和运作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它赞同南非、埃及、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56. 尼日尔代表团说，该条款说明了IGC应该采用的办法。一些成员国的观点似乎很矛盾，而不是试图取得进展和缩小立场分歧，而是在试图扩大分歧。案文不再涉及撤销，而是呼吁采用一种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且基于调解和习惯法做法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这应该有助于避免争端，因此，有助于避免所有撤销问题。大多数国内法都在必要时对撤销问题做出规定。这就是IGC内应该采取的工作精神。
157.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第7条的表述方式。它提供了一种均衡，考虑到了所有相关方的利益，从而使各方能够取得进展。正如联络小组所讨论的那样，已经作出很多让步。
158. [秘书处的说明：为进一步讨论与第一次修订稿有关的一些问题，非正式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举行。本部分会议是在2018年6月29日在散发了第二次修订稿之后举行的。]主席请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介绍第二次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是一个重大突破，有可能使会议取得成果。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针对一些关键问题和不同做法的立场，认识到有一种针对公开制度的做法，还有另外一种针对防御性措施的做法。IGC没有缩小分歧。首先必须明确二者之间的关系，以便提出不会相互排斥的立场。关键任务是保持所提关键立场的完整性。不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很难进行谈判，也很难达成协议。他要求各成员国仔细考虑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提出的意见，这是它们开展工作的背景。不要动不动就陷入案文争吵，要看看哪一方的材料没有得到反映。他请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介绍第二次修订稿。
159. Kuruk先生以一位协调人身份发言，说第二次修订稿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在第一次修订稿之后所作的发言。发言的目的是缩小立场分歧和精简案文。关于序言部分的备选项，第5条（关于文书对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适用性）是第一次修订稿中的一份新提案，并且得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支持。该条款介绍了审查公开要求的原则，以便所有各方都能在文书生效之后4年内参与进来。该原则被认为是一项重要原则，值得在序言部分提及。为此，已在序言部分备选项中插入以下语文：

“重申和强调与公开要求能否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和新兴技术有关的当前工作要求，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便在其生效之后4年内对本文书进行审查。”

这是对序言部分备选项做出的唯一修改。在第1条，他们消除了先前在第一次修订稿中对所谓执行条款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区分。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保留这些区分，他们去掉了小标题。这使第1条“定义”只有一个标题。针对“原产国”一词，他们在定义的结尾处增加了一个遗漏的括号。他们还按照一个成员国的要求，重新插入一个在第一次修订稿中已被删除的一个先前的备选定义。“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一词是一个成员国建议增加的新定义，内容如下：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拥有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且提供该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国家。]”

“提供国”一语先前已在第一次修订稿中被删除，并按照一个成员国的要求重新插入。另外，按照一个成员国的建议，作为一个备选项，插入了一个备选定义。因此，关于这个术语的描述如下：

［提供国/“提供国”，［［根据］［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5条，］是指系原产国的［提供国］［，或［根据］［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和（或）已获取传统知识的［提供国］。］

备选项

‘提供国’是指拥有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且提供该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国。”

他们还对原生境条件的定义做了一处小的修订。他们对该定义进行了修订，在“条件”之前插入了“自然”一词。定义内容如下：

“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培育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关于“对发明重要的”一语，按照一个成员国的要求，插入了一个新的定义，内容如下：

“‘对发明重要的’是指如果在发明中不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发明就不可能实‍现。]”

这一发言得到另一成员国的支持，并建议增加补充语言，特别是“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一个初步反映是合并这两项发言，在案文中插入一个新的定义，但最好将补充发言放在括号内。还有两个问题尚未确定，仍需进一步审议：要么使用括号，要么将两项提案分开。列入括号比较恰当，与此同时，保留做法上的差异。关于第7条，唯一修改是对关于撤销的客体的第7条第2款进行了修改。正如在介绍第一次修订稿时所解释的，根据一些会员国的发言，将撤销申请作为一得制裁手段以保证申请的真实性被认为是有益的。但同样重要的是，某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将条件限定为只有在涉及欺诈时才可撤销申请。从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中，虽然一些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在政策上保留根据国内法以欺诈为由撤销申请的空间，但他们不赞成将自动撤销申请作为一种制裁的想法。为了在这一领域达成共识，各方同意去掉对欺诈案自动适用撤销申请的想法。因此，他们删除了先前在第一次修订稿中出现的一种说法：“除非因欺诈意图而导致不符合正常要求”。这种说法来自《专利法条约》第10条第1款，但被发现没有让某些代表团感到足够满意或没有提供足够的安慰。他们对这一说法进行了修改。他们删除了这一说法，并在其位置上插入了：“不过，在满足第4条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行为的特殊情况下，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均可对包括撤销在内的授予后的制裁做出规定。”一个成员国要求在第7条第1款“应/应该”之后插入“可以”一词。不过，这一修改将为即使面对不遵守公开要求的情况也不会实施任何制裁留下一种可能性。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似乎会影响该条款的完整性，而且确实会破坏公开要求背后的目的。因此，最好忽略“可以”一词，以避免出现这种不一致的情况。第7条内容如下：

“[第7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7.1［［各成员国］/［各方］［应］/［应当］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与行政措施，处理不遵守第4条公开要求的情况。

7.2 未能满足公开要求不[应]/[应当]影响已授予专利权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过，在满足第4条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行为的特殊情况下，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可对包括撤销在内的授予后的制裁做出规定。

7.3 在不影响由于第7条第2款谈到的欺诈意图而导致的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可以]制定适当的解决争端机制，使所有相关各方能够根据国内法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1. 巴格利女士以主席之友名义发言，称在第二次修订稿中，对第2、第3和第5条以及第4条备选项的修改反映了善意地努力听取和仔细审查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以及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并按照成员国的立场修订了案文以维护成员国的立场的完整性，保障了在第一次修订稿中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尽可能缩小立场分歧的方式来完善案文。这种缩小立场分歧的一个例子反映在本条款的标题上，去掉了括号内的“强制的”一词。他们注意到赞成公开的成员国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尽管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但他们还是对第7条第1款和第7条第2款给予了广泛支持就是证明。她希望准确评估在此方面的意见。关于目标的第2条是涉及若干其他条款的妥协做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与第一次修订稿相比，对第2条的唯一修改是按照一个成员国的要求插入了“一致性”，并将（a）项中的“相互支持作用”放在括号内。在第二次修订稿中，括号不见了，但将在最终定稿时进行修正。第2条内容如下：

“[本文书的目标是用下列办法，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推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

（a）推动与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b）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在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透明度；以及；

（c）确保知识产权局能够获取适当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信息，以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

与第一次修订稿相比，关于客体的第3条保持不变。一些支持强制公开的代表团指出其更喜欢先前的备选表述方式，但表示愿意在此问题上持灵活态度。在对该术语的定义进行精炼之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外面的括号一直保留。第3条内容如下：

“[第3条]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1. Bellamy女士以一位协调人身份发言，她说，关于第4条，他们审查了这一要求并尽可能寻求反映各种发言。他们努力以寻求缩小立场分歧的精神开展工作，她相信他们的修订将会得到支持。在第4条第1款中，他们已按照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要求将英文的“are”替代“is”。有人要求重新插入“直接基于”一语。但他们注意到一些成员国表明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按照他们希望在该条款反映的妥协精神，他们在术语表中保留了“直接基于”一语，但不是明确保留在该条款中。在触发机制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这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删除了第4条第1款中“提供”一词。在第4条第2款，很多代表团要求删除“来源和/或”一语。不过，他们保留了这几个词，但把它们放在方括号内。还有人要求插入“尽职调查”一语，且因为这是一项善意条款。在第4条第3款，有人要求删除多余的“适当时”和“酌情”两个词。这两个词都删除。他们还插入了“应”一词。他们认识到国内法应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无法解决的根本问题涉及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提法。他们已按照多个成员国的要求重新插入了第4条第3款的备选项。第4条第3款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在第4条第4款，他们考虑了成员国有关使之更容易阅读和更加清楚的意见，因此，他们颠倒了句子的顺序，以反映专利局对向申请人提供援助以使其能够满足公开要求的作用持更积极的态度。此外，按照要求，他们还插入了“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一语。在第4条第5款，没有增加，也没有删除。第4条内容如下：

“[第4条]

[公开要求

4.1. 在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中，使用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对发明非常重要的，各［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要求申请人：

（a）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如果不适用，或如果申请人不知道原产国，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

[（b）如果适用，公开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来源。]

4.2. 如果不知道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来源和/或]原产国，申请人应在为此开展尽职调查之后做出声明。

4.3. [成员国]/[缔约方]可/应根据国内法，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在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有关的信息，[特别是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获取]。

备选项

4.3. 第1款的公开要求不应当包括提供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事先知情同意有关的相关信息的要求。

4.4. 专利局[应]/[应该]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问题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不过，公开要求[不][应/应当/可以]让专利局承担核实公开内容准确性的义务。

4.5. 各［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将公开的信息公诸于众［，但视为保密的信息除外[[1]](#footnote-2)。］］”

1. 巴格利女士以主席之友名义发言，她说，一个成员国要求对第4条的有关规定做出若干具体的案文修正。不过，多数修正已在以前的IGC会议上作过介绍，并插入了与“没有新增公开要求”有关的第4条备选项。为确保所有发言都以能够维护成员国立场特别是考虑到妥协做法的方式在协议中得到一定反映，对第4条的备选项作了如下修正：对第4条第1款的备选项进行修正，以便在该条款的结尾部分包括最后一句话。该最后一句被要求放在第4条第3款，但它似乎与有关该条款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证据意图不一致。它似乎与这个概念不符，并希望进行处理，重新插入第4条第3款的备选项。他们修正了第4条第4款的备选项，用“可以”替代了“能够”，并将“相关的”放在“传统知识”之前。还有人要求在正常第4条插入这一语言，但第4条与公开要求有关，如果没有必要进行或使用本发明，则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与公开制度无关。协调人与主席之友指出，它放在这里似乎不合适。还有人要求在第4条第4款中插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措辞，而不应让专利局有义务核实公开内容，而是要求专利局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一些人要求增加“以及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纠正任何错误或不正确公开内容的机会”。正如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所设想的那样，这个措辞似乎特别宽泛，不仅与公开要求有关，而且还与缩小立场分歧以及应对因协议各项条款而带来的各种挑战有关。还有第2条提到知识产权和第4条仅提到专利申请的问题。一些成员试图恢复第一次修订稿之前的表述，就是要将知识产权放在括号内，将第2条和第4条中的专利放在括号内。因为该提案是针对那些明确赞成新公开要求的成员的，所以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试图维持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不再恢复到第一次修订稿之前措辞方式。如果这些缔约方事实上赞成公开要求，或许与当前条款所反映的不同，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愿意为文书拟订一个新的部分以反映这种做法。第5条最初是在第一次修订稿中介绍的，是侧重于第4条中公开要求的专利妥协办法的一部分，并且承诺对公开要求是否在规定时期内适用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对第5条的措词进行了修改，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审查进程。其内容如下：

“成员国/缔约方承诺在本文书生效之后4年内对第4条中的公开要求是否适用于与适用本文书有关的其他领域知识产权和新兴技术问题进行具有约束性的审查。成员国/缔约方应按本文书的成员国/缔约方的指示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具体落实这项审查工作。应该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对本主题的审查。审查不应影响其他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

1. 主席说，第二次修订稿只是一个工作文件，希望能够根据记录在案的发言内容，反映各方在谈判中表达的立场。这并不是一项协议，而是谈判中的一个要点。IGC将要做出的唯一决定就是是否将第二次修订稿转递IGC第四十届会议，而IGC将考虑是否适合向大会转递该修订稿以做出一项决定。任何成员都不能同意其中所载任何条款。所有意见连同保留和关切都记录在案。不会重新讨论第二次修订稿，除非有明确的错误和遗漏需要与协调人和主席之友讨论，并认识到其工作方法是维持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以使其立场得以澄清。
2.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所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欢迎第二次修订稿，并说本集团个别成员将就第二次修订稿进行发言。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第二次修订稿仍然没有达到预期。它遗憾地表示，其提案中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内容没有得到考虑，特别是关于公开的内容触发条件的内容。含有实体专利法内容的条款作为第10条予以保留，这让CEBS集团难以接受。需要按照第5条中提出的建议就可能的文书审查机制展开更多讨论。它可以赞成将本案文作为一份工作文件转递至IGC第四十届会议。
4.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识到已为缩小在关键问题上的立场分歧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在第二次修订稿中，专利制度是第4条中公开要求的主要关注点。不过，它对这项工作的某些方面存有关切。本集团的个别成员将进一步发表意见。
5.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赞赏所做的工作和本周取得的重大进展。第二次修订稿是紧张工作的结果。IGC会议曾经重点关注了IGC的任务授权问题，那就是减少不平衡和全神贯注地讨论谈判出现的各种问题。虽然无法缩小所有立场分歧，但它认识到第二次修订稿做出的重要贡献，它使IGC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可以将第二次修订稿转递IGC第四十届会议。还有很多关切需要进一步讨论，例如，与衍生物有关的问题被排除在外及数字序列信息。本集团的一些成员将以其本国身份发表意见。GRULAC愿意在即将举行的讨论中发挥好的作用。
6. 中国代表团指出，一些成员国在达成第二次修订稿方面展示出极大的灵活性；不过，令人遗憾的是，最后未就案文达成协商一致。它已仔细研究案文，并同意将其转递至IGC第四十届会议。
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尽管已经提出的某些关切仍然存在。认识到所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它同意按现有格式将第二次修订稿转递至IGC第四十届会议。
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已在本周期间取得很多积极的进展。正如它在本周所作的投入水平所证明的，它仍然致力于在遗传资源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它理解主席希望采取非同寻常的工作方法，以期在谈判中取得突破。这种方法可能会实现其目的，并着眼于透明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办法。关于第二次修订稿，它有很多保留意见，这将使该修订稿难以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它不只是有保留意见。它的立场已经众所周知，并且经常向IGC成员介绍。它仍是就遗传资源问题提出正式提案的唯一集团。它鼓励各位成员审查其提案，这为达成妥协提供了机会。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欢迎增加序言部分的备选项，并且仍然更喜欢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备选项1。它注意到增加了关于“对发明重要”的定义，并且致力于在该定义的基础上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在关于目标的第2条中增加了“一致性”，这将对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具有建设性。关于第4条，它注意到在试图缩小在强制公开要求问题上不同立场之间分歧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无法支持第4条第3款的备选项。它欢迎增加第5条。关于第7条，撤销是LMC已经明确表达过的立场，但本着妥协精神，这是在明确、法律确定性和不同国家立场之前取得非常微秒平衡的一个例子。它愿意在第7条当前措辞的基础上作出妥协和继续开展工作。总之，所有这些立场都是在一揽子方案（第2、第4、第5和第7条）的框架之下。它同意将第二次修订稿转递给IGC第四十届会议。
10.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名义发言，他说，虽然仍有分歧，但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本着合作、信任、善意和真诚的精神举行的，他希望保持这一精神，并在圆满结束这些长期会谈和谈判方面取得进展。转向一种框架做法需要极大的信任和选择相信，但该框架将为所有国家、用户、提供者、持有者和公共利益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能够兼顾它们的利益和权利。那些提出框架一揽子方案的代表团已经做出重大让步，并且表明了信任和选择了相信能够实现公平和公正的结果，IGC可以在第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虽然他担心第二次修订稿没有兼顾各方利益，但正如很多集团所说的，他会暂不表达他的关切，并选择信任和相信第二次修订稿，并希望仍有关切的其他有集团相信这一进程。他敦促IGC完成该文书，不要再让IGC因为还需要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的时间来解决这些问题而烦恼。IGC有一个可以召开外交会议的框架，所以他敦促大家接受第二次修订稿，并将其转递IGC第四十届会议。
11. InBraPi的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名义发言，感谢一些成员国展示灵活态度和努力达成一整套解决方案，以使土著核心小组能够对第1条、第4条第2款、第4条第3款和第5条建言献策。在讨论第二次修订稿时，她看到大多数成员国以及土著核心小组希望在合作与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她欢迎第二次修订稿，但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成员国不欢迎。她敦促成员国考虑第二次修订稿，该修订稿今后可以取得更大的平衡。她提到第7条中的一处遗漏。土著核心小组已在全体会议上表示需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解决争端机制，并且这一点得到了南非、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尼日尔代表团的支持，但它并未被纳入第二次修订稿。这一点至关重要。另外，她还提交了一份案文草案，希望被纳入第7条第3款，以便提到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因为该提案得到了巴西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的直接支持，且未被纳入第二次修订稿。她要求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在第二次修订稿的案文第7条第3款结尾处列入以下内容：“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习惯权利。”她向可能支持土著核心小组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12. 主席说，会在最终确定第二次修订稿时检查可能出现的遗漏。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相信这一进程将取得丰硕成果的事实。在第7条第3款中纳入土著人民的习惯法被遗漏了，应该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另外，它不能不顾及关于不对自然界发现的生命形式和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授予专利的立场。它希望这一立场在案文的实体部分得到加强，因为它目前只是备选项的一部分。它不希望重新开始整个文件的讨论。它意识到取得的进展，但它希望明确表明其立场。
14. 作为极其多样化的国家之一，菲律宾代表团极其重视IGC的工作。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涵盖了很多领域，特别是在客体、制裁和补救以及公开要求等关键问题上，尤其是对首要重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机制，这是其国家法规的一个关键特征。因此，它愿意看到在国际文书中能够体现一种均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制度。它赞扬各方试图寻找妥协。它仍然认识到这项活动有更大的前景。菲律宾正在更新其法律框架，以便有效地执行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它将继续参与国际一级的相关讨论，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应该能够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关于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目标。它仍然希望，国际社会有政治意愿并愿意参与，并且很快就能达成共识。最后，它感谢主席的持续指导和领导，感谢秘书处、各联络小组、协调人、主席之友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并期待下一届会议。
15. 马来西亚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不是一个理想的案文，但它支持以善意精神反思和考虑所有成员国的不同立场。它支持将第二次修订稿转递IGC第四十届会议。
16. 加拿大代表团对第二次修订稿有很多关切。它要求在“强制”之后插入方括号。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都没有讨论去除这一括号的问题。它认为这是一个错误。案文草案不能只有两个备选方案，不能将自愿公开作为一个备选方案，这一点非常重要。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仍然期待能够提供对相互了解执行强制公开要求的成员国的具体经验非常重要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将允许就最适当的前进道路问题做出知情决定。它需要确信自愿公开等替代选项仍然需要讨论。在第2条，它要求插入“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替代选项。如果这意味着知识产权作为专利的替代选项重新插入第4条，这是可以接受的。它强调，在任何文书是否尤其适用于专利或普遍适用于知识产权权利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虽然它相信，在不影响其一般立场的情况下，任何文书都首先只适用于专利。不清楚强制性公开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如何适用于成员国不受手续限制的权利。第5条设想的审查将会确定文书在专利与知识产权之间的适用范围。在第3条，不清楚备选项语言为什么被删除。这是相对容易达成一致的领域。不过，必须充分考虑任何文书是否能适用于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本身，或者相反至少首先适用于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关于第4条，它对任何强制公开要求本身仍有关切。关于第5条，为了具有建设性，它并不反对在不损害权利的情况下审议建议的新增审查条款。然而，它强调，为了在知情的基础上进行任何审查，迟早都需要那些寻求任何文书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权利的成员国提供信息。关于采取这种办法的理由以及对专利以外权利特别是不受手续限制的权利适用强制性公开要求方面的具体经验，它保留重新讨论这些条款和其他条款的权利，包括关于制裁和补救的第7条，这取决于包括任何结果的性质在内的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它注意到有人呼吁保持案文的完整性，但任何限制成员国采取建设性做法的行为都会限制进行有意义谈判的机会，并在本来可能没有分歧的地方引起明显的分歧。它致力于在不损害权利的情况下全面参与整个案文的讨论，并从技术角度参与讨论，因为采取基于证据的工作方法将确保能够充分考虑所有成员国对关于遗传资源及其他问题的整个案文的贡献。
17. 美国代表团对主席、副主席、协调人、主席之友和秘书处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有机会详细审查第二次修订稿。令人失望的是，这份文件中没有反映它在本周对许多案文条款提出的建议。自该进程开始以来，它一直以善意的态度积极参与IGC讨论。它在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关于制裁问题的联络小组和特设专家组会议期间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然而，尽管它努力就案文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其大部分建议要么没有被纳入案文，要么没有被纳入建议的上下文内。它认为，某些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也未被纳入案文。因此，第二次修订稿既不准确，也未完全反映IGC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更为重要的是，第二次修订稿是不可接受的未来工作的基础。同样，第一次修订稿是基于一个非包容性的联络小组进程，其中每个区域集团只有一名代表，绝大多数成员国没有机会参加。因此，它也不能接受第一次修订稿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它不支持将第一次修订稿，也不支持将第二次修订稿转递IGC第四十届会议。最后，两年期的任务规定，案文谈判应包括成员国的任何其它建议和意见。它担心IGC偏离了产权组织惯常的工作方法，即在谈判过程中考虑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它仍然致力于IGC进程，并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主席和秘书处合作，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开展IGC的工作。
18.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宣布暂时休会，以便举行磋商。]主席说，暂时休会为一些重要成员国参与并审议各集团和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提供了机会。没有就向IGC第四十届会议转递第二次修订稿问题达成共识。决定是向IGC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合并文件。不过，第二次修订稿将被纳入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以供成员国在未来讨论中作为参考。他热切希望不要浪费这项工作的势头以及通过联络小组和特设专家组做出的巨大努力，并认识到第二次修订稿未被转交IGC第四十届会议的原因是成员国对该文件有很多保留意见。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是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的最后一届会议。他说，他将在不损害任何成员国立场的情况下拿出一份主席案文。这仅仅是他的案文。为此，需要所有成员就主席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主席提出案文并非罕见。这是利用IGC正在散发的工作文件来打破困境的机会。成员国有权单独或集体地提出自己的提案，这是另一种可能的途径。主席的案文将就一些关键问题作解释性说明，以解释各种立场背后的理由，并供IGC在决策时进行参考。显然，这不同于合并文件。桌上已有很多工作文件，还有一些联合建议。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说所有成员国都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不过，参与的意图似乎各不相同。在18年前开始的进程中，各成员国为取得进展而参与缩小立场分歧，并且不断取得进展。不幸的是，有的成员国意在拖延或扩大分歧，甚至是阻止取得进展。为此，它对这一点深感遗憾。自从就任务授权问题展开谈判以来，包括决定设立特设专家组、在IGC会议前一周与主席举行会议、周一就设立联络小组问题编写的文件以及决定举行非正式会议，所有这些都是一个透明和公开的过程。IGC过去六天的工作已经取得结果和成果，只到此时，它仍然没有听到有人反对主席建议的会议指导方式。这种方法被一个成员国称为其不能批准第二次修订稿并且不会取得任何进展的原因之一。只有一个成员国试图阻止这一进程，不支持将案文转交IGC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如果有任何其他成员国同样拒绝这么做，则IGC无法以任何方式转递第二次修订稿以便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如果它们也能同意转递并将其立场记录在案，它将不胜感激。没有什么能够阻止LMC成员建设自己的国家和区域制度来保护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LMC一直本着诚意和信任参与IGC进程，并且相信产权组织的每个成员国都会充分尊重IGC进程以实现商定任务中规定的目标。然而，事实已经证明情况并非如此。它认为这一进程不会被一个成员国所绑架。它对IGC充满信心，但是为了能坐下来谈判并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需要为相互信任做出很多努力。IGC并不是产权组织的唯一组织。它由此失望，对IGC的信心有些动摇。然而，正如第二次修订稿所反映的那样，IGC在本周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它做出了很多努力，已在其传统立场的基础上展现了很多灵活性和妥协。它拒绝接受仅仅因为一个成员国不愿转递而失去第二次修订稿中所体现的重大成果。IGC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LMC拒绝走回头路。它将是今后在第二次修订稿基础上开展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基础。该是最后冲刺和致力于建设性工作以期实现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有效和平等保护的时候了。应该祝贺主席、副主席、协调人、主席之友和所有成员展示灵活性并帮助取得进展。意外的形势变化并没有扩大本集团之间的立场分歧。它加强了其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事业上的团结一致。
20.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
21.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将是未来指导IGC工作的一项工具，应该得到各方的支持。它希望并相信IGC将在下次会议上找到所有成员的真正的妥协和真正的承诺，尽管存在分歧，并将能够完成其任务。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
22. 巴西代表团遗憾地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这对整个组织并不是什么好兆头。产权组织的士气低落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23. 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第2条，原来的术语“[知识产权][专利]”被删除，只保留了“知识产权”。不过，“专利”比“知识产权”更恰当，因为不是整个知识产权，但专利与遗传资源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非常相关。因此，它承认需要扩大客体以便包括除专利以外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并要求恢复原来的术语“[知识产权][专利]”。即使经过激烈的讨论，但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同意有必要进行第5条规定的内部约束性审查。第5条应该作为一个备选条款处理。第7条第2款与第一次修订稿没有实质性变化。因此，第7条第2款的第二句应该放在括号内。即使只有在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利人存在欺诈行为的情况下，专利制度之下的任何不恰当的制裁都会对行业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活动产生寒蝉效应。它对主席关于第二次修订稿的意图持非常积极的观点。不过，从各种观点来看，包括前面提到的观点，如果IGC将第二次修订稿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唯一基础，将它会对通过该修订稿存有严重关切。
2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只要IGC向前走一步，有些成员国就会退两步。它一直致力于按照所有区域集团都接受的一种方法展开极其具有建设性的谈判。这种方法使IGC能够取得进展。它对所有为实现这一目的做出努力的人表示感谢。刚刚发生的事情证明，它希望在这一进程或其他正在进行的进程中看到所有进展都首先需要有政治意愿。非洲集团在客观论证的基础上善意谈判，但实际发生的事情并没有给人留下各联络小组正在形成妥协的印象。不过，它会继续善意谈判。它邀请其他成员国采取同样的做法，以便IGC及其他委员会能够取得进展。
25. 埃及代表团感谢所有在本周内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人，包括秘书处、特设专家组、各联络小组的成员以及协调人和主席之友。在过去两届会议上做出的所有努力实际上已经超出所有人的预期。IGC为出台一份共识文件做出努力，这样当然不会让所有人都高兴，但这就是共识文件。它有责任和权利不超越埃及法律。事实上，这份文件只包含其立法约10%的内容。要同意这份文件，它就得做出很多妥协。IGC成员需要兑现其承诺，需要本着诚意和按照任务（要求有效和兼顾各方的保护）和其他有关决定开展工作。IGC应该达成共识，以便使之成为现实。然而，一些缔约方有不同的目标；它们试图阻碍这项工作，并阻碍达成一项基于协商一致的法律文件。它问协商一致规则是否是产权组织内部所有工作的规则。它想知道，既然有人试图破坏它刚刚见证的工作成果，那协商一致还有什么意义。第二次修订稿为进一步取得进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它要求就此提出法律意见。
26.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其承认主席之友和协调人以及参与特设专家组和各联络小组的所有专家做出了巨大努力和所做的工作。它承认他们在本周工作中致力于兑现其承诺。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对GRULAC特别重要，因为经过近十年的谈判，IGC本应能取得积极成果。它真诚地参加了本周所有的工作。它认识到，本届会议期间采用的方法和所做的工作使IGC能够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正如第二次修订稿所反映的那样，这种方法得到所有各方的验证，使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全面参与，为本周内取得重大进展作出了贡献。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投入得到认可，IGC应继续在今后的会议中完善和使用这种方法。目标是实现允许以建设性的方式保护遗传资源的语言。它承认很多代表团展现了灵活性，并且真正致力于以务实的态度出席会议，信任IGC的工作，尽管没有包括所有国家的利益。让它非常苦恼的是，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出于同样的动机。它饶有兴趣地期待主席的案文，它希望将该案文能够包含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它认识到所有真正想取得具体成果的成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
27. 南非代表团对主席表示同情，并支持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为真正反映一周以来的讨论情况而做出的真正努力。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实际上，没有转递案文的原因并不是基于本周的事实。在本周早些时候对采用的方法提出反对意见本应该是有好处的。但等到进程结束，结果出来之后，再指出方法存有缺陷，那就有点不诚实。这不是一种公平和透明的工作方式。本周，它试图采取循证办法，尊重法治和主席提出的规则。如果有些人在早些时候有问题，那么就应该在那时提出。决定以进程有瑕疵为由不转递第二次修订稿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在以证据为基础展开的讨论中，没有人反驳这些论点，无论是通过提供证据，还是以其他方式。这显然表明有些代表团并非真心参与这一进程。成果已公平散发、进行了全面讨论，并且是在公平参与的情况下取得的。LMC成功地提出了可信的论点，并且没有被反驳。它很失望。希望能够出台该案文。失望并不意味着沮丧，但实际上是充满希望的。这给了它更多的力量，因为它可以看到它即将在工作中取得成功。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所有成员都已同意联络小组法并设立联络小组。没有人反对联络小组的报告。然而，到了最后，IGC设立的机构出了问题。缺乏公平和善意。这对一个组织来说是没有好处。它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主席之友以及所有为缩小立场分歧而努力工作的人。LMC真的在保持灵活性和找到妥协点方面做了很多。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适用于遗传资源的时间已经到来。形势已不是10年或20年前的形势了。形势发生了变化，致使产权组织也出现了新的情况。产权组织迟早必须这么做。各成员国需要在IGC和其他委员会中相互支‍持。
29. 印度代表团强烈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主席、秘书处、主席之友和协调人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为达成第二次修订稿做出了很多积极的努力。达成共识完全是为了做出妥协，以便能够达成都能接受的中间立场。不幸的是，虽然包括印度代表团在内的很多成员国已表明致力于在其传统立场的基础上做出妥协，但另一方的成员国却无法作出同样的承诺。它说，协商一致似乎是产权组织达成重大决策的绊脚石和弱点。
30.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主席、副主席、专家、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以及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们为推进讨论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还感谢口译员的耐心和专业精神，还感谢产权组织会务人员确保为所有人提供优秀的工作条件。它赞赏所有代表团的辛勤工作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为讨论做出宝贵的贡献。尽管它的努力没有得出令所有代表团都可接受的新案文，至少在本届会议期间高强度的工作有助于了解不同的观点。它对绝境有了更好的了解，没有为其奠定基础的可能。它希望，这能给主席找到解决办法带来启发。它希望主席能够在起草主席案文时找到灵感。它仍然对开展磋商持开放态度，并致力于任务授权之下的IGC进程。
31.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周内做出的所有努力。它感谢所有同事和以各种身份提供服务的专家们，包括特设专家组、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出席全体会议的所有成员。它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为IGC的工作提供便利。它感谢大家在过去六天内做出一切必要的牺牲。与战略性为IGC的努力投下非常突然的阴影相反，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取得了非凡的成果。它强烈赞同主席的意见和观察，即设立特设专家组、联络小组和举行非正式会议的策略在提高谈判质量和促进谈判者之间的善意方面产生了集体成效。展望未来，这种灵活性和策略值得效仿。不应该气馁。在善意、妥协和诚意的精神下实现了重大转变和让步。第二次修订稿引导人们将次要注意力从专利转移到其他知识产权制度是大多数谈判者具有取得进展的善意的一个无可挑剔的例子。同样，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暗示的，第二次修订稿仍是推进IGC工作和可能采用其他备选方案的重要文件。它已经做出很多努力，并决心继续朝一个方向前进，点燃希望，并取得一个能够让所有人都能以非常平衡的方式生活和兼顾到所有人的利益的成果。它仍然致力于IGC进程，并决心与其他LMC合作，共同完成这一进程。
32.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主席之友、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本届会议及其进程取得了很大成绩。它非常赞赏主席在采用联络小组等方法上的创新。它还赞赏各方表现出的灵活性。它理解不同缔约方的关切和立场，但各方始终可以求同存异。如果各国只坚持其不同和立场，就不利于在国际舞台上开展工作。它对结果感到失望。它还对IGC今后的工作有一些疑虑。它同意南非代表团及其他国家所作的发言。它希望，在主席的领导下，各方应该为IGC今后的工作做出贡献。
33. Tupaj Amaru的代表说，IGC的失败是由于一些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和所代表的经济地缘政治所致。IGC的程序也有失败的地方。IGC不能继续沿同一条道路前进。他敦促IGC向成员国大会提交案‍文。
34.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议程第7项的讨论，并建议作出以下决定：“委员会讨论了文件WIPO/GRTKF/IC/36/4，并决定根据委员会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9/21中所载的2018年工作计划，将文件WIPO/GRTKF/IC/36/4中附件所载的案文转递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编拟的条款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
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为议程第7项之下的决定建议了以下措辞：“委员会讨论依据文件WIPO/GRTKF/IGC/36/4进行。按照委员会商定的方法，协调人和主席之友根据委员会内部所有发言和讨论情况编拟了修订后的案文。虽然案文得到大多数代表团和观察员的广泛支持，不过，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因为有些成员国不同意支持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编拟的案文。为此，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9/21中所载的2018年工作计划，将文件WIPO/GRTKF/IGC/36/4中附件所载的案文转递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编拟的条款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
36. 主席说，他不确信建议的措辞是正确的，特别是关于方法的措辞。他说，他将提交一份主席提案，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做的重要贡献。他建议：“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36/4的基础上又编拟了一份案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的第二次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不过，成员国无法就第二次修订稿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9/21中所载的2018年工作计划，将文件WIPO/GRTKF/IGC/36/4中附件所载的案文转递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编拟的第二次修订稿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该提案反映了不同意见，他希望IGC能够取得进展。
3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支持主席为议程第7项之下的决定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很好地兼顾了各方的利益，并且反映了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38.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表的意见。主席提出的提案均衡地反映了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它完全支持主席的提案。
39. 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第7项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36/4的基础上又编拟了一份案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的第二次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不过，成员国无法就第二次修订稿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决定根据其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9/21中所载的2018年工作计划，将文件WIPO/GRTKF/IGC/36/4中附件所载的案文转递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协调人和主席之友编拟的第二次修订稿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
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6/5、WIPO/GRTKF/IC/36/6、WIPO/GRTKF/IC/36/7、WIPO/GRTKF/IC/‌36/8、WIPO/GRTKF/IC/36/9、WIPO/GRTKF‌/IC/36/10和WIPO/GRTKF/IC/36/INF/7，并讨论了上述文件。

#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在本项之下未进行讨论。

#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说，他对无法取得成果负全责。成员国信任他，他非常认真地对待这种信任。他未能让这项工作取得成果，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他推动的力度太大了。他赞扬成员国参与本周的工作。这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因为有解决办法。他说，作为一种解决办法，他将编拟一份主席案文。第二次修订稿已经记入会议记录。所有成员国或集团都可提出联合建议等其自己的提案。他对任何更高效地运行这一进程的新方法持开放态度。虽然利用联络小组和特设专家组的方法起作用，但全体会议往往会让事情出现倒退。他希望已经发生的事情只是一个减速带。他听到了一些乐观的意见和渴望IGC工作取得进展。这些都是积极的信号。主席的案文将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并且附有解释性说明。他感谢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联络小组、协调人、主席之友、副主席、秘书处和区域协调员。尽管结果如此，但会议还是在非常有礼貌、周到和友好的氛围中举行的。他感谢口译员。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说现在该是到达终点的时候了。它致力于始终为充分保护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做出建设性努力。它祝贺主席、副主席和所有成员国始终致力于努力向前和取得进展。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使它对团结一致和目标的承诺受到严重考验，但它依然乐观。它感谢秘书处、协调人、主席之友和口译员。
3.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承认本周的工作和成绩。它承认所有代表团通过非正式会议、联络小组和全体会议所做的工作，并承认特设专家组做出的贡献。很多人善意地工作，目的就是取得积极的成果，以便实现IGC的目标。它将继续参与。它感谢主席的领导，并怀着极大的兴趣等待他的案文，该案文应该能够让委员会取得有效的进展。它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它们的声明对谈判取得丰硕成果至关重要。它要求产权组织成员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便帮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它感谢秘书处组织本次会议及其持续提供服务和支持。它感谢口译员。它以本国身份感谢所有GRULAC成员的支持以及在六个月内共同完成的工作。厄瓜多尔代表团即将结束其作为GRULAC协调员的工作，并对在这个重要论坛代表本区域感到荣幸。它感谢其他区域协调员在履行其协调职责时采取合议的态度，这在有时候是非常困难的。
4. 主席说，自愿基金已经用完了。为其补充资金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能够参与委员会工作关乎IGC的信誉。
5.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8年8月24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 LISTE DES PARTICIPANTS/

# LIST OF PARtipant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Ngalaba SELETI (Mr.),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Morore MPHAHLELE (Mr.), Patent Searcher/Examin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mphahlele@cipc.co.za

ALBANIE/ALBANIA

Grabovaj DARDANA (Ms.), Expert, Monitoring of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Copyright Directory,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dardana.grabovaj@kultura.gov.al

Meka SONILA (Ms.), Expert, Monitoring of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Copyright Directory,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sonila.meka@kultura.gov.al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Mr.), Director General,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futmani@kacst.edu.sa

Mohammed ALMAHZARI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Khaled ALDOSARI (Mr.), Advise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kmaldosri@moci.gov.sa

Hazeem ALMUSSALAM (Mr.), Advise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hnmuslm@moci.gov.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Lusine MANUKYAN (M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trademark@aipa.am

AUSTRALIE/AUSTRALIA

Aideen FITZGERALD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ideen.fitzgerald@ip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LNER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eatrice BLUEMEL (Ms.), Adviser, Civil Law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forms, Deregulation and Justice, Vienna

beatrice.bluemel@bmvrdj.gv.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Finusa JAVADOVA (Ms.), Senior Expert, Innova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and Trademarks Office of Azerbaijan, Baku

z\_tey@hotmail.com

BÉLARUS/BELARUS

Arthur AKHRAMENKA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escobarp@gmail.com

BRÉSIL/BRAZIL

Daniel PINTO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daniel.pinto@itamaraty.gov.br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Giorgia LICITR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usri.yahya@mfa.gov.bn

BULGARIE/BULGARIA

Rayko RAYTCHEV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riana YONCHE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Nicolas LESIEUR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Patrick BLANAR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Policy Sector,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SED), Ottawa

patrick.blanar@canada.c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Sra.), Asesora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tlarredonda@direcon.gob.cl

Teresa AGUERO TEARE (Sra.), Encargada de Asuntos Ambientales, Recursos Genéticos y Biodiversidad,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ODEP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Santiago

CHINE/CHINA

YAO Xin (Mr.),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w and Trea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Chan (Ms.), Program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ENG Xu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ola MORENO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Andrés Manuel CHACÓN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Jasminka ADAMOVIC (Ms.),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jasminka.adamovic@dziv.hr

DANEMARK/DENMARK

Kim FOGTMANN (Mr.),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Ismahan MAHAMOUD AHMED (Mme), chef, Service de comptabilité,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 waqfs, Djibouti Ville

hassan\_daher2000@hotmail.fr

ÉGYPTE/EGYPT

Hassan EL BADRAWY (Mr.), Vice-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Cairo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Diego AULESTIA VALENCI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Lucía GALLARDO FIERRO (Sra.), Subsecretaria de Investigación Científica, Secretaría Nacional de Educación, Cienci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Senescyt), Quito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Ñust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Heidi Adela VASCONES MEDINA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t-hvascones@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Alberto CASADO FERNÁNDEZ (Sr.),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alberto.casado-fernandez@oepm.es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ominic.keating@uspto.gov

Kristen CARPENTER (Ms.), Council Tree Professor of Law and the United Nations Expert Mechanism from North America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Boulder

kristen.carpenter@colorado.edu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Ermias HAILEMARIAM (Mr.),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yermiasyemane@gmail.com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atasha ZDRAVKOVSKA KOLOVSKA (Ms.), Deputy Head, Gener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natasa.zdravkovska@ippo.gov.mk

Elizabeta SIMONOVSKA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elizabeta.simonovska@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alina MIKHEE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TOMASHEVSKAYA (M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DJI/FIJI

Ofa Veiqaravi SOLIMAILAGI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Suva

FINLANDE/FINLAND

Nina SANTAHARJU (Ms.), Senior Officer for Legal Affairs, Innovations and Enterprise Financ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nina.santaharju@tem.f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FRANCE

Julie GOUTARD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rancis.guenon@diplomatie.gouv.fr

GABON

Edwige KOUMBY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remierconseiller@gabon-onug.ch

GÉORGIE/GEORGIA

Temuri PIPI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KURUK (Mr.), Vice-Chairman, Ghana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GITC),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Accr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Mario SEIJA ZAMBONI (Sr.),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E/INDIA

Kishan Singh KARDAM (Mr.), Senior Joi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Ind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New Delhi

kardam.ks@nic.in

Sumit SET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mesh.choudhury11@mea.gov.in

INDONÉSIE/INDONESIA

Adi DZULFUAT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 Disput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for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nidita Harimutri AXIOMA (Mr.), Deputy Assistant,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Omegadon Rutin MAISI (Ms.), Deputy Assistant,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avad MOZAFARI (Mr.), Director General, Academ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gricultural Research,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Organization (AREEO), Tehran

jmozafar@yahoo.com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l–Jabere JABER (Mr.),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Expert,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vragonesi@libero.it

Matteo EVANGELIST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Luigi BOGGIAN (M.),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gi.boggian@studenti.univr.it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BELLAMY (Ms.), Executive Directo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ingston

lilyclaire.bellamy@jipo.gov.jm

JAPON/JAPAN

Kenji SHIMADA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Nidal AL AHMAD (M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director.g@nl.gov.jo

KAZAKHSTAN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kahurianyassi@yahoo.com

KIRGHIZISTAN/KYRGYZSTAN

Chinara SADYKOVA (Ms.), Director, Section of Copyright Subject Matters,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Kyrgyzpatent), Bishkek

rcekgz@gmail.com

Bakytbek ABYSHBAEV (Mr.), Leading Specialist, Section for Selection Achievement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inter@patent.kg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 (Ms.), Principal Expert,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Invention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Efraz HAGE (M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National Coordin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Charbel SAADE (Mr.), Responsible for Legal Affairs,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saadecharbel@hotmail.com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Renata RINA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nata.rinkauskiene@urm.lt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chn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kamal@myipo.gov.my

Rohazar Wati ZUALLCOBLEY (Ms.),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Ministry of Education, Kuala Lumpur

rohazarwati@gmail.com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Robert Dufter SALAM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lamarobert@yahoo.com

Loudon Overson MATTIY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iya2069@yahoo.com

Janet BANDA (Ms.), Principal Secretary and Solici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janetlaura.banda@gmail.com

Chikumbutso NAMELO (Mr.),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Chifwayi CHIRAMBO (Mr.), Chief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chifchirambo@gmail.com

Stephen MMODZI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phen.mmodzi@gmail.com

Gift PASANJE (Mr.),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ismailmenkari@gmail.com

Mouna BENDAOUD (Mme), ingénieur examinateur brevets d’invention, Pôle brevet d’inven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Israhyananda DHALLADOO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nevamis@govmu.org

Rajkumar SOOKUN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nevamis@govmu.org

Nikesh HEEROW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nevamis@govmu.org

MEXIQUE/MEXICO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de Patentes de Áreas Biotecnológicas, Farmacéutica y Químic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ZAMBIQUE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tlanta

margo.bagley@gmail.com

NÉPAL/NEPAL

Bharat Mani SUBEDI (M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hathmandu

Antara SINGH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ara.singh.as@gmail.com

NIGER

Amadou TANKOANO (M.),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Chidi OGUAMANAM (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hildaalhinai@gmail.com

Ibrahim BANI URABA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e.tebagana@mofa.go.ug

PANAMA

Johana MÉND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mendez@panama-omc.ch

PARAGUAY

Walter CHAMORRO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Saskia JURNA (Ms.), Senior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Policy, Den Haag

s.j.jurna@minez.nl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iliana del Pilar PALOMINO DELGADO (Sra.), Subdirectora,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lpalomino@indecopi.gob.pe

PHILIPPINES

Theresa TENAZAS (Ms.), Legal Officer,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Quezon City

t\_tenazas@yahoo.com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nieszka.hardej-januszek@msz.gov.pl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AN Euyseok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anus@korea.kr

LEE Soo Jung (Ms.), Deputy Director,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jl2009@korea.kr

OH Hyonsok (Mr.), Judge, Supreme Court of Korea, Incheon

6112495@gmail.com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n CEBOT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cebotari@mfa.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of International Unit II, Expert in Patent Law-Related Matte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zamykal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Mirela-Liliana GEORGESCU (Ms.), Head, Chemistry-Pharmacy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irela.georgesc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arc WILD (M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marc.wild@ipo.gov.uk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ptrade@nuntiusge.org

Giulia RUSS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uliarusso226@gmail.com

SÉNÉGAL/SENEGAL

Bala Moussa COULIBALY (M.), responsable, Bureau de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traditionnelles,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industrie,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ratislava

Anton FRIC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on.fric@mzv.sk

SRI LANKA

Avanti Olenka PERERA (Ms.), Senior State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Colombo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Mr.), Senior Advis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co D’ALESSANDRO (M.), conseiller polit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Chularat NIRATISAYAKUL (Ms.), Director General,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chularat@bedo.or.th

Tanit CHANGTAVOR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tanit@bedo.or.th

Krithpaka BOONFUENG (Ms.),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Inno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ngkok

krithpaka@nia.or.th

Kamon CHAWEEWAN (Mr.), Director, Swin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Pak Chong

krawan2001@gmail.com

Doungporn MORAKOTKARN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Group,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doungporn@bedo.or.th

Malee APIMETEETUMRONG (Ms.), Senior Scientist, Bureau of Biotechnology in Animal Production,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Pathum Thani

Kitiyaporn SATHUSEN (Ms.),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athusen\_k@hotmail.com

Surakameth MAHASIRIMONGKOL (Mr.), Doct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s,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surakameth@hotmail.com

TOGO

Tele Dometo SEWAVI-MENSAH (Mme), responsable, Département de la perception et contrôle,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es sports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BUTODRA), Lomé

nassikpeta@gmail.com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ungeneva@foreign.gov.tt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mifnagga@gmail.com

Youssef BEN BRAHIM (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OTDAV),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TURQUIE/TURKEY

Mehmet YILMAZ (Mr.), Director, Plant Biodiversity, Geophyte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Istanbul

m.yilmaz@tarim.gov.tr

Yunus ARZIK (Mr.), Exper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ivestock Research and Training,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yunusarzik@hotmail.com

Mustafa KIZMAZ (Mr.), Expert, Variety Registration and Seed Certific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mustafa.kizmaz@tarim.gov.tr

TUVALU

Efren Jagdish JOGIA (Mr.), Senior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Funafuti

UKRAINE

Petro IVANENKO (Mr.), Director, Innovation and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Jorge VALER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aleroj@onuginebra.gob.ve

Genoveva CAMPO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mposg@onuginebra.gob.ve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fakher@yahoo.com

ZAMBIE/ZAMBIA

Muyumbwa KAMEND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mendamuyumbwa6@gmail.com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mbaialice@gmail.com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 ALLE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Krisztina KOVÁCS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M. K. BATRAW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Vitor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ido@southcentre.int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Deyanira CAMACHO TORAL (Sra.), Funcionaria Internacion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Recursos Genéticos, Lima

dcamacho@comunidadandina.org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had ALMUTAIRI (Mr.), Director,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Riyadh

Majed ALRUFAYYIG (Mr.), Head, Pharmaceutical and Biotechnology Section, Riyadh

mrufayyig@gccsg.org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Paul OLDHAM (Mr.), Senior Visiting Fellow,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UNU), Lancaster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Mr.), Economist, Trade and Food Security Department, Geneva

ahmad.mukhtar@fao.org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tony TAUBMAN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antony.taubman@wto.org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jayashree.watal@wto.org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wu@wto.org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EY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Executive, Harar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Thamara ROMERO (Ms.), Legal Officer, Geneva

thamara.romero@unctad.org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l-Zain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ZIPO)

Yousuf Abdullah Yousuf ABURAS (Mr.),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Sana’a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Arménag APRAHAMIAN (M.), président, Mission diplomatique, Bagneux

Lydia MARGOSSIAN (Mme), déléguée, Mission diplomatique, Bagneux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Adda GOGORIS (Ms.), Member,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Kalamazoo

Associ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ILA)/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Frederic PERRON-WELCH (Mr.), Canadian Representative, Committee on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for Development, Geneva

fperron@cisdl.org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Charles MOLITOR (Mr.),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Georgiana Teodora COSTESCU (Ms.), Delegate, Brussels

Adam GABRYŚ (Mr.), Delegate, Brussels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Pierrette BIRRAUX (Ms.), Member, Foundation Board, Geneva

Johanna MASSA (Ms.), Assistant Coordination, Copponex

Claire MORETTO (Ms.), Publications Manager, Ferney-Voltaire

Adriana PALLERO SINGLETON (Ms.), Interpreter, Girona

Pamela VALDÉS (Ms.), Interpreter, Geneva

Christian CHIARELLA (Mr.), Intern, Genev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Mr.), Senior Fellow, Geneva

Sachin SATHYARAJAN (Mr.), Junior Associat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ISIKO STRBA (Ms.), Fellow,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Counsel,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Mr.), Head, Director General Office, Geneva

g.kumer@ifpma.org

Manisha DESAI (Ms.), Patent Attorney, Indianapolis

Guilherme CINTRA (Mr.), Expert, Geneva

Nahom TEKLEWOLD (Mr.), Officer, Geneva

n.gebremariam@ifpma.org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Sr.), Representante, Ginebra

tcondori@puebloindio.org

Nubia ROCA VACA (Sra.), Secretaria, Ginebra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Sr.), Coordinador General, Potosi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SALES (Ms.),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Ronda Alta

jofejkaingang@hotmail.com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Sue NOE (Ms.), Senior Staff Attorney, Boulder

suenoe@narf.org

Angela RILEY (Ms.),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Native Nations Law and Policy Center, UCLA Law and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Boulder

riley@law.ucla.edu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CORPUZ (Ms.), Program Coordinator, Baguio City

corpuz.jennifer@gmail.com

Preston HARDISON (Mr.), Policy Analyst, Tulalip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Claire LAURANT (Mme), déléguée, Rolle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IEPHI)/University of Lausanne (IEPHI)

Raisa Mulatinho SIMOES (Ms.), Doctoral Student, Fontenay aux Roses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Sue NOE (Ms.), Senior Staff Attorney,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eksey TSYKAREV (Mr.), Member and Former Chairperson Rapporteur of the United Nations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ussian Federation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 /Chair: Ian GOSS (M./Mr.)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M./Mr.) (Finlande/Finland)

Faizal Chery SIDHARTA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Fei JIAO (Mlle/Ms.) (OMPI/WIPO)

(*par intérim/ad interim*)

VI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

1. 《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第2款中的替代措辞是“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 [↑](#footnote-ref-2)